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一組 第 V-54 期
I Série N.º V-54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議程：獨一項：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主席：賀一誠

簡要：鄭安庭議員、陳美儀議員、陳明金議員、高開賢議員（與鄭志強議員聯名）、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陳虹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麥瑞權議員、劉永誠議員、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蕭志偉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馬志成議員、馮志強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高開賢、崔世昌、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

缺席議員：崔世平、梁安琪。

今日一共有二十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鄭安庭議員。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鄭安庭：多謝主席。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各位同事：

博彩收益負增長，穩住經濟最重要

本澳博彩毛收入已創下了十三連跌。博彩監察協調局日前公佈，6 月份錄得 173.5 億澳門元收入，按年下降 36.2%，是自 2010 年 11 月以來收博彩收入最少的 1 個月。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昨日亦表示，七月賭收若低於 183 億，便需要實行緊縮開支。而今年上半年（首 6 個月）平均博彩收益雖然已經過了 200 億元，但不少市民都關注博彩收入持續下跌，而導致整體經濟進入調整期。

雖然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已經強調不會縮減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等開支，然而牽一髮而動全身，博彩毛收入的持續下跌已帶來一系列連鎖反應，各行各業的經營日益困難，失業率上升。根據最新數據顯示，今年 3-5 月失業率為 1.8%，較上一期上升 0.1%，結束連續 16 期處於歷史低位的情況，失業人口增加 500 人。有專家學者預料，按當下的發展形勢，失業率在下半年有可能進一步上升，更有可能影響到社會的和諧和穩定。特區政府必須密切關注，積極應對。面對當下的形勢，本人認為最重要是穩住經濟，社會才能和諧穩定，長遠的民生和社會福利才能得以保證。至於在當下的形勢如何穩住經濟，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第一，娛樂場全面禁煙問題上宜慎重。博彩稅收仍是本澳主要財政收入來源，而現時澳門博彩業大部分收入仍然來自貴賓廳，而貴賓廳的顧客大多數是吸煙的人士，如果政府“一刀切”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可以想像對澳門博彩業界將是雪上加霜。有博彩業界人士預計，全面禁煙會令每月博彩毛收入減少最少 30 多億，屆時更有可能引發失業潮，直接影響本地居民的生計。因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推行有關政策時應該循序漸進，例如讓娛樂場設置合格的吸煙室，平衡雙方面的矛盾，為免稅收跌勢加劇。

第二，積極促進非博彩業的發展。近來博彩毛收入持續下滑更突顯了本澳經濟過於依賴博彩業的弊端。經濟適度多元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特區政府應趁此整體經濟進入深度調整的機會，在穩定龍頭產業的同時，積極開拓和促進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並從根本上解決博彩業一業獨大所造成的產業結構單一和對外高度依存的風險。

第三，未雨綢繆，必要時推出刺激經濟措施。特區政府必須密切關注整體經濟形勢的發展，如失業率持續上升，影響到

社會的穩定時，就需要推出刺激經濟措施，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的大局。

以上是本人對當下經濟形勢發展的一些思考。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日前，台灣新北市某水上樂園在舉辦大型派對活動期間發生粉塵閃燃事故，造成四百多人受傷，當中嚴重燒傷者超過二百人，有的更達全身超過八成燒傷，而且傷者大部份都是年青人，實在令人惋惜。作為鄰近地區兼以旅遊娛樂業為經濟重心，每年都要接待數以千萬計旅客的澳門，有必要借鑒今次事件，檢視本澳節慶活動的安全措施，以及當發生重大災難事件時的危機處理能力，做好防患未然的工作。

本澳是東西文化交融城市，每年有很多不同的中西節日，加上政府、社團、企業都積極舉辦各種節慶及娛樂活動，這類規模大、人數多的節日盛事越來越多，公眾安全風險也相應大增，一旦主辦方的安全預警不充分，管理不到位，就很容易出現重大安全事故。針對上述活動的安全措施，當局應該建立一套活動安全指引及評估機制，因應活動性質、模式、道具設施及物料等，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要求配合消防規定。如在評估中認為某種道具及物料不適合使用，應主動禁止使用有關道具，以及嚴格執行最多人數限制，人群的分流控制，加強消防安全設備，短時間內的人群疏散路線等，確保將群眾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同時，加強公眾活動的安全宣傳，提醒市民在人多活動中時刻保持警惕，避免意外發生。

另一方面，即使是醫學水平相對先進的台灣，在應付今次閃燃事故時，也面對醫院手術室、病床及醫護人員等眾多不足的問題。反觀本澳情況，大型醫院基本上只得兩間，醫護人員長期人手不足，具經驗的專科醫生更是少之又少，即使要維持醫院的日常運作也顯得捉襟見肘，一旦出現大量傷者的突發事件時，後果不堪想像。故此，特區政府的衛生部門有責任發揮牽頭作用，聯合各間醫院及醫護團體，定期舉辦大型事故及災害的應對演習，模擬發生緊急事故時各個部門的協調及反應。透過靈活調動，加強應變能力。同時，加強與鄰近地區的合作機制，促進醫療機構交流。主動爭取設立大型事故聯動機

制，藉此互補地區之間的不足。

澳門向來被稱為蓮花寶地，一直以來受惠於地理優勢，很少受到天災侵襲，歷年來亦無造成大量傷亡的災難事故，但安於逸樂正是讓特區政府對大型事故、防災救災與緊急醫療失去警覺性，在此情況下，當出現大型意外或災難時，缺乏保護和應對知識的市民和旅客就會首當其衝，成為受害者。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及官員必須抱有先知先覺、防患未然的心態，加強各個環節的工作，作好防禦任何緊急事故或危機突襲的準備。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一如過去多年，今年 3 月，南灣舊法院、二龍喉公園附近，以及上月長崎街地下食水管爆裂，共同特點都是石棉水管老化。這類早就被世界衛生組織確定會污染食水，有致癌風險，許多國家和地區已禁止使用的石棉水管，在本澳的供水過程中，對可能存在的石棉纖維，入戶前如何過濾？全澳究竟還有多少這類水管無更換？石棉水管爆裂後的處理、移除、運送、棄置工作如何進行？如何規定其它各種可致癌石棉產品的進口、轉運、出售、使用等，至今，本澳仍然無法可依，遠遠落後於 50 多個國家以及香港、台灣等地區。

1977 年，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所有石棉都是致癌的。1986 年，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立法當局，立法以其它產品代替石棉。1996、1998 年，世界衛生組織再次聲明石棉致癌，而且沒有最低值，呼籲使用代替產品。石棉纖維可以引發多種癌症，已被國際癌症研究所以及醫學界證明。每年，世界上有數以 10 萬的人，死於吸入石棉纖維。至 2012 年，香港的統計顯示，超過 3,000 人的死因與石棉有關。

基於石棉的危害，1992 至 2009 年，美國、澳洲、日本，所有歐盟成員國，韓國等 50 多個國家以及台灣、香港等地區都已經立法禁止石棉。例如香港，1996 年就禁止了鐵石棉、青石棉。去年 1 月，香港立法會通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進口、轉運、出售、使用各種石棉，受到廣大香港居民的好評。

美國曾經對石棉水管中的水進行化驗，結果 95% 的水被污染。1986 年，香港停止使用石棉水管，其處理、移除、運送、棄置工作，必須按法規進行。2010 年，澳門自來水公司表示，用 5 年的時間，更換餘下的約 5% 的石棉水管。如今，5 年已過去，仍不斷有石棉水管爆裂。澳門地下石棉水管的真相究竟如何，水務局是否掌握，又依據甚麼監管，可否向社會公佈？

石棉的應用，非常廣泛。但在本澳，除了老舊食水管，多用於建築等方面，特別是上世紀 80 年代所建的舊樓，有些是使用石棉材料的，這類樓宇，在遇到自然災害或拆除時，石棉纖維就可能擴散，危害居民健康。但是，有關這些樓宇的資料，對於政府來講，目前可能同樣是一項空白，因此無法監管。

石棉，被世界衛生組織確定是一類致癌物質，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立法禁止。為了加強保障居民健康，樹立國際旅遊休閒中心形象，落實特區政府“建設宜居城市，共享優質生活”的施政理念，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跟隨國際趨勢，盡快起草法案，立法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進入澳門。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重視協助傳統的飲食業，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和保留特色的飲食文化，近年更加從資金上，持續地實行“扶助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

據餐飲業界反映，政府一方面推出政策支持老店，但另一方面由於法律法規的不適時，以及規範過嚴，完全扼殺了老店、小企的生存和發展空間。這尤其體現在對油煙的排放、噪音、燃料的存放量及使用等方面，對老店、食肆造成嚴重困擾。加上當局不斷地增加巡查的次數，加大檢控的力度，更令這些中小企的僱主無所適從。

其中，油煙排放及噪音的問題，有關部門在執法過程，沒有體察實情。因為，油煙排放要符合當局制訂的標準，就必須加大抽風力度，但結果造成噪音過大，而受到檢控；若要減小噪音，就必須降低抽風力度，但油煙排放就不能符合標準。這兩者之間的標準要求，對小企、老店都是一個死結，令其不知如何是好。

此外，舊區食店為減少排煙，支持環保，但由於石油氣、火水的存放量有嚴格規定，故而主動更換使用電力爐具，但更糟的是，由於舊城區的供電有限，即使換上大電錶，店內的電器化設備卻不能同時開啓，只能夠輪流使用，令業界無法選用電力設備。

而申請牌照方面，更是長期困擾餐飲業界的一個大問題。一站式發牌程序，只是申請文件交給民署，但過程中，必須要經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幾個部門走一大輪之後，最後再返回民署發牌。如果店舖設於世遺景區、世遺緩衝區，還必須經文化局，而文化局的規限，又令人難以適從。種種重重的關卡、時間冗長的發牌模式，實在嚇怕經營者，嚇怕投資者，這個實際上是不利經濟發展，更有違政府扶持中小企的施政理念。

故此，我們促請當局，在制訂任何準則或標準，必須充分考慮中小企業的實際經營狀況，必須顧及行業的運作難處，還應該主動向業界提供專業的指導意見。必要時，當局或應該考慮舊舖舊制，新舖新制的標準，避免因為新規、新法的出台，扼殺特色老店的生存經營。而且，對一些不合時宜的法律法規，政府必須盡快提出檢討修訂。更迫切需要簡化、優化發牌制度，真正落實協助業界解決問題，切實支持老店繼續傳承飲食文化特色。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隨著本澳不少樓宇建築日漸老化而出現的塞渠、滲漏水情況，越來越普遍及嚴重，滋生環境衛生安全等問題，困擾廣大居民。政府於 2009 年成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房屋局、衛生局、民政總署、法務局等組成跨部門協作性質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希望以協調方式輔助居民處理滲漏水問

題，提供技術檢測報告協助居民尋找滲漏源頭，使責任人盡快履行維修責任。

過去幾年，客觀地講，滲漏水聯合作小組為解決漏水問題做出了不少的工作，亦起到了一定的成效。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顯示，至今年五月立案一萬二千多宗，完成逾八千宗。但是，樓宇滲漏水往往所涉及的是多個住戶，倘有部分業主採取不合作態度，往往遭遇入屋難、檢測困難等情況，令問題無日無之。對於解決相關的問題，包括修法賦予政府部門入屋調查、處罰不配合業主等，社會及議員同事們都提出了不少意見，在此就不再贅述。

本人認為，除了修改法律等方法，當務之急，政府與居民都應共同思考，積極循不同方向更有效地處理問題。首先，作為業主本身，應該清晰有責任處理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包括視乎情況與其他相關住戶和業主協調解決物業出現滲水的情況，政府只有在可根據相關法例行使法定權力的情況下，才可介入滲水的個案。所以，當局一方面要致力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成效，另一方面亦應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加強業主對樓宇保養、維修和管理的意識。

事實上，從政府公佈的資料來看，有的漏水問題相對比較簡單，這種情況如果可以尋求社團、業主會作協調解決，相信有利於提升處理效率。倘仍然無法處理或解決問題，政府再適當地介入協助處理，採用這種層層滲透的方式，相信可以節省人力資源，提高效率去解決問題。就此，建議當局可加強透過與社團、業主會合作推動調解工作，為從事樓宇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提高調解水平，為改善鄰里關係創造有利條件，從核心出發解決滲漏水問題。

另外，現實中即使檢測結果確認責任誰屬，一旦遇上拒絕維修的業主，經過多方協調亦未能解決，也只能訴諸法院處理。礙於司法程序及訴訟費用等問題，往往令有關方面望而卻步。早前傳媒報道，有居民提出滲漏水訴訟，時經 7 年才能解決。

參考鄰近地區一些經驗，為避免繁雜的訴訟程序，政府往往會提供多種方式解決此類糾紛。2011 年，房屋局在其職能範圍內設立“樓宇管理仲裁中心”，透過調解、仲裁方式，為居民提供在司法訴訟途徑以外另一解決樓管爭議的選擇。鑒於滲漏水問題，已成為引發樓宇糾紛的一大因素，此類糾紛若長期得不到有效解決，亦會間接影響樓宇管理秩序。為此，當局可

否考慮該中心將有關的滲漏水糾紛納入其仲裁範圍，以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方法？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作為各項城規開展的根基，A 區填海工程延誤必然會嚴重影響新城規劃、港珠澳大橋澳門段建設、學校村計劃和第四條跨海通道建設。如果 A 區填海進度一直延誤，所有規劃都停在那裏，二萬八公屋落成無期，輪候家團只能望梅止渴。港珠澳大橋 2017 年通車的時候，很大機會變成港珠大橋。問題的嚴重性，值得關注。

A 區工程自 2013 年 2 月動工開始，當局表示有承建商玩嘢，一直處於嚴重拖延的狀態。本人曾兩度就 A 區的填海進度，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當局當時表示，承建單位已作出承諾，會按合同竣工期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程。年初行政長官親自視察之後，工程有所加快。

如今，離合同竣工期已不足五個月，A 區填海仍然有三成五工程未完成。部分區域還未進行打板排水、真空預壓、海堤沉降等工序。據瞭解，僅真空預壓一項工藝就至少需 5 個月時間，海堤沉降時間也至少需要 5 個月。這意味著 A 區延誤成為必然。

填海工程為何一直拖延？承建商、監理單位、政府部門，各個環節到底出現甚麼問題？填海工程會延誤多久？如果延誤，港珠澳大橋怎麼接駁？最終會不會需要採取所謂的引橋方案？所謂的引橋方案又是怎樣的？需要花費多少公帑？這些問題必須要講清講楚。

更為重要的是，在趕工的過程中，會否容易出現偷工減料、忙中出錯的情況？當局一定要嚴格把關，保證工程質量。比如，業界反映，排水板關係地基沉降，真空預壓關係友誼橋和海堤安全，必須要嚴格把關。在趕工的情況下，當局是不是可以嚴守底線，嚴格按照招標要求，查驗各項材料標準，預留足夠的時間沉降，把關好工程質量？政府要做出更多

的披露，才能夠給到市民信心。

公共工程出現問題，當局毫無疑問要努力去解決問題，但是也不能每次都既往不咎，好像問題沒發生過一樣。這種做法，非常不負責任，不是一個政府應當有的態度。對於填海 A 區出現的延誤問題，不僅要交代清楚下一步的補救措施，還要依法依約辦事，嚴肅追究相關責任，給社會明確的交代。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十六幅閒置土地突獲當局放生，連日來公眾狠批當局訊息不透明，有關理據更是交代不清，難令社會釋疑。為此，行政長官崔世安已批示廉政公署，對該十六幅土地展開獨立調查，有關做法實有必要。

閒置土地的處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備受社會關注。二〇一一年當局整理出一百一十三幅未如期完成發展的土地，處理超過四年，一直宣稱有四十八幅屬可歸責承批人並將會提起收回程序的土地，唯至今僅有十八幅土地刊登公報宣告批給失效，卻有十六幅閒置土地突然被放生，且沒有詳細交代原因和理據。根據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的回覆，政府不具條件宣佈批給失效的原因，乃是由於政府部門行政程序遲緩，未能與發展商作出配合所致。閒置土地越收越少加上回應含糊，社會點可能收貨？！

所謂行政程序遲緩到底是否未如期發展的主因？還是發展商才是拖延發展的最大責任人？而即使確實存在行政部門沒有及時回覆的問題，當中或存在行政失當、或有人失職，甚至是程序漏洞，確實要向公眾清晰交代。

另一方面，長期以來的資訊不透明，亦是令社會衍生極大猜疑及不滿的原因。為此，當局實有必要在二〇〇八年已整理出本澳所有批給土地資訊的基礎上，公開各批給的地段位置、承批人、批示編號、發展情況和期限等資料，讓公眾查閱。尤其是回歸前的批地批示為葡文，公眾既難以找到原始文件，亦無法讀懂內容。這種訊息障礙不利公眾掌握土地批給資

訊，問題已明顯存在於此次十六幅放生土地當中，當局應予改進，從而為社會日後討論相關土地的規劃和利用提供基礎。

無論如何，澳門地少人多，土地是珍貴的資源。經濟高速發展後催生的房屋、學校、醫療、街市和社會設施需求，卻因政府手中有地而遲遲未能有效回應。發展商有地唔發展，同時又有地回應民生需求，這種現象早已令社會矛盾激化。政府向發展商批出土地，其根本目的是推動和配合經濟、社會的發展，回應居民的需求。土地如期按批給合同的條件和期限發展，才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表現，否則應予收回，必須要以杜絕囤地拖延發展的做法。本人再次促請當局履行法定責任，監管好批地合同條款的嚴格執行和監督本地區所批出土地之實際利用，並按照《土地法》規定收回逾期未完成發展的 land，以維護好公共利益。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樓宇滲漏水問題困擾不少居民。當局於二〇〇九年設立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成立至今年四月底共接滲漏水個案 11,960 宗，當中七成經檢測確定源頭後已完成維修，相關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前線人員的努力值得肯定。

但據當局透露，在跟進的個案中，有近 600 個雖已知滲漏源頭，但相關責任人仍不肯作出維修，而因找不到業主或業主不配合未能進行檢測的個案亦有近 250 宗。部份個案由於長期無法解決，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相關住戶的正常生活，甚至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亦構成影響。

截至今年三月，本澳商住及工業樓宇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達 4,342 幢，且未來每年將有近兩百幢的增加。可以預見，樓宇滲漏水及渠道淤塞等情況會越來越多，故當局有必要完善法律和優化處理程序以應對這個老大難問題。

目前，輕微民事法庭專門審理利益值在澳門幣 5 萬元以下的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其特點是不必繳付預付金及委託律師，只要填妥有關表格，向初級法院提交起訴狀便

可。如果能透過修法，將其審理範圍擴展至樓宇滲漏檢測和維修責任方面的訴訟，相信有助更好解決相關糾紛。

此外，要通過司法途徑處理無法通過協調解決的滲漏水個案，前提是受影響的小業主能向法院提交一份科學、中立和具專業公信力的檢測報告。但本澳嚴重缺乏能撰寫有關檢測報告的專業人員，大部分有經驗的水喉匠或通渠師傅一般都缺乏撰寫檢測報告的能力，而專業工程師亦未必會承接檢測滲漏水工作。為此，當局除要盡快推動擴大輕微民事法庭管轄範圍的修法工作外，亦有必要聯同相關部門，推出具專業資格認證的滲漏檢測和維修培訓課程，確保居民可在市場尋找到具相關技能和資格的人士。通過推動私人市場運作，分流滲漏水中心壓力，同時亦可讓部分有能力或有急切需要的居民，有多一個更快速便捷的選擇，以解決樓宇滲漏問題。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增強“綜合旅遊競爭力”是特區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本人就此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

一、盡快成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

早前，國家旅遊局與特區政府簽署了《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的協議》，共同組建“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標誌著相關工作已進入實質性的階段。但是，政府在 2015 年度施政方針中提出要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成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至今卻未見進展。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工作得到國家大力支持，但澳門本身準備好沒有？希望當局盡快做好政策規劃。

二、完善服務配套，提升旅遊質素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 5 月份入境旅客數目按年錄得微升，但與首 5 個月相較，入境旅客量仍按年減少 2.7%。參考過去五年的旅遊數據發現，中國內地、台灣和香港

的旅客一直佔整體訪澳旅客 90%，國際市場只佔 10%。而訪澳旅客留宿時間平均不超過 1.5 晚。因此，當局必須完善旅遊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拓新的客源市場，做好旅遊配套設施，提升業界接待能力和服務質素。

三、深化區域旅遊合作，打造澳門品牌旅遊

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為契機，特區政府應加強與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合作，共同打造精品旅遊線路和旅遊產品。有學者認為澳門具備條件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美食之都”的申請，一旦成功，澳門將成為第七個世界美食之都，這將有利於本澳建立城市品牌形象，開拓國際旅遊市場，提升地區競爭力。當局對此應盡快進行研究和規劃，豐富本澳的旅遊資源。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Recentemente, um dos assuntos mais ventilados na sociedade tem a ver com “ressuscitação” dos 16 terrenos supostamente não aproveitados e não abrangidos no âmbito da declaração de caducidade, atingindo proporções escandalosas, seguindo as pisadas dos escândalos de corrupção do ex-Secretário para a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10 sepulturas e as compensações milionárias do Regime de Garantias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Esta “ressuscitação” não será de certeza absoluta a primeira “ressuscitação” porque muitas outras ocorreram no passado sem o destaque que teve a “ressuscitação” dos 16 terrenos. Provavelmente para “enterrar” definitivamente o assunto será encontrado um “bode expiatório” à semelhança dos 3 escândalos já referidos.

Em 2014 o 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no seu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de que nos próximos cinco anos seria prioritária a edificação de um governo transparente simplificando os procedimentos administrativos.

Dois dos principais “flagelos” da RAEM, têm a ver com as “derrapagens financeiras” e a concessão directa dos terrenos por arrendamentos dos terrenos, áreas férteis em abusos de poder e corrupção.

Há muitos anos que reivindicamos a necessidade de implementar uma efectiv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com a implementação de um portal especificamente dedicado aos terrenos e contratos públicos para aproximar os serviços públicos do cidadão dando a conhecer informações básicas dos terrenos e dispêndios com a despesa pública nos contratos públicos.

A existência deste portal constitui um instrumento muito importante ao nível da responsabilidade e da transparência dos diversos serviços públicos no que respeita à gestão dos dinheiros públicos e a informação pública electrónica constitui igualmente uma fonte privilegiada de informação estatística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

Com a existência deste portal, o cidadão em geral pode efectuar pesquisas diversas, desde procedimentos específicos (como, por exemplo, dados sobre procedimentos de contratação por ajuste directo) a informação estatística agregada, no mercado da contratação pública podendo inclusivamente otimizar a informação disponibilizada, apresentando informação estatística estruturada e, possibilitando ainda, pesquisas simples ou estruturadas a fim de permitir a extracção de dados estatísticos de acordo com as necessidades do utilizador.

Por exemplo, poder-se-ia efectuar pesquisas sobre a formação e a execução de contratos relacionados com obras públicas (empreitadas, concessões, e serviços relacionados com obras públicas). Permitiria também comparar o preço contratual com o preço total efectivo (pago), bem como o prazo de execução previsto com a data efectiva de execução das prestações objecto do contrato.

O portal seria um importante instrumento de monitorização, que decididamente contribui para a diminuição das “derrapagens”, nas obras públicas, no que diz respeito a preços e prazos.

Por isso apelamos ao Governo para que proceda à imediata implementação do portal com informações relacionadas com os terrenos e contratos públicos como forma de aumentar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levar a responsabilização dos contratantes e evitar o despesismo que tanto tem prejudicado a RAEM nestes últimos an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最近，16 幅閒置土地不獲宣告失效一事，成為了社會熱議的事件之一，並成為繼前運輸工務司司長貪污、十幅墓地批給，以及“主要官員保障制度”的百萬補償後，另一件引起公憤的事件。可以肯定，這樣的“放生”並非首次發生，只不過過去的“放生”事件並不像是次“放生”16 幅土地事件般惹人注目。而且，可能會像前述的三件醜聞般，找一頭代罪羔羊來解決。

2014 年，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承諾，將構建陽光政府、簡化行政程序列為未來五年的首要工作。

“超支”問題及將土地以租賃方式直接批出的情況，已經成為特區的其中兩項禍害，因為這些情況容易造就權力濫用及貪污的出現。

多年來，我們一直要求落實施政透明，設立一個關於土地及公共合同的網站，以拉近公共部門與市民間的距離，讓市民知悉關於土地的基本資料，以及公共合同所產生的開支的情況。

這個網站是一項重要工具，有助了解公共部門在管理公帑方面的責任及增加其透明度，而以電子方式公佈的政府資訊都是獲取公共合同統計資料的主要來源。

這個網站的設立，可以讓一般市民搜尋各種資料，包括以直接磋商方式訂立合同的特定程序以至相關的統計資料，亦可以有系統地提供更多關於公共合同的統計資料。此外，市民亦可以按自己的需要進行一般搜尋或進階搜尋，以獲取相關的統計數據。

例如，市民可以搜尋找到與公共工程合同的訂立及執行有關的資料——承攬、批給及與公共工程有關的服務——亦可以將合同價格與實際支付的總價金作比較，也可以將預計工程期間與實際完成合同標的時間作比較。

這個網站是一項重要的監察工具，可以減少公共工程超支

及延誤的情況。

因此，我們敦促政府立刻設立關於土地及公共合同的網站，以提高施政的透明度，加強立約人的責任，以及避免近年一直對特區造成損害的超支情況。

謝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自 2011 年表示將會處理 48 幅可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而社會在耐心等待程序的進行之時，現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卻突然表示原來其中的 16 幅閒置土地早已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前被放生，即屬不可收回的閒置土地。奇怪的是，既然相關程序已有決定，但政府卻未有立刻讓公眾知悉，反而是拖延至今，一直刻意隱瞞消息，剝奪市民的知情權。在透明度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再令公眾質疑事件是否存在利益輸送。

事實上，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公佈 113 幅未依批給合同發展的土地，並表示當中的 48 幅土地可歸責承批人，而剩下的 65 幅閒置土地則未有公佈詳細資料，當時經已引起市民對陽光政府施政理念的質疑。現時本來市民預期可收回的 48 幅閒置土地大大減少至 32 幅，盡管當中的 18 幅經已收回，但餘下的 14 幅能否順利收回也難以下定論。過去特區政府一直高調處理有關事件，給予市民相關的正面信息，豈料一切只是假象。到今時今日才公佈有關部門的行政過失，導致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拖延多年亦遲遲未有發展，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根據政府公佈資料顯示，16 幅被放生的閒置土地當中，超過一半均是由於有關官員行政失當所致，包括遲遲未有回覆及批則等原因，令土地空置多年未能發展。公共利益嚴重受損，但卻未有任何的官員要為是次事件負責。自 2010 年所頒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守則》至今實行 5 年的時間，即使多次面對主要官員不斷的犯錯及決策失誤而損害公共利益，上述的法規卻依然被放在黑箱之中，未曾見過曙光，官員的問責精神更無從談起。同時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已發展而取消回收程序，但社會及政府卻缺乏準則及證據界定相關土地是否已發展，就如部分土地現時僅建有簡單建築物是

否屬已發展？令決策者發揮自由度的空間巨大，容易造成利益輸送的情況。

相關事件已令社會完全失去對政府的信任，造成管治的危機。而以陽光自稱的特區政府，如今更是名譽掃地。為了挽回市民的信任，加強社會監督，政府更應公佈所有 113 幅閒置土地的詳細資料，以釋公眾疑慮，提升施政透明度，貫徹落實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題目是：以史為鑒，共解民憂

有專家學者指出，在回歸前，澳葡政府若只是單靠博彩收益，根本不足以支付整個澳門的財政支出。所以按照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當中附件 2 的規定，澳葡政府每年就可以批出 20 公頃土地。1988 年成立中葡土地小組通過批地及拍賣土地增加財政收益，用以支付澳門每年的財政支出。但在 1995 年國家的宏觀調控政策以及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市場蕭條，市民無餘錢買樓，澳門的批地和房地產發展情況並不理想。直到澳門 1999 年回歸，政府的財政儲備僅為 101 億，其中 70 多億的收入來自批地收益。而新成立的特區政府就是依靠澳葡政府僅餘的財政儲備以維持新政府的財政支出。隨之而來的就是 2003 年 SARS 的爆發，更使得澳門的經濟雪上加霜。但希望在明天，隨著賭權開放，特區的 GDP 逐步上升，市場開始有起色。但係短短的美好日子，在 2006 年又被歐文龍貪污腐敗事件打破。呢次貪污腐敗事件對政府的管治威信影響深遠，令政府官員做事變得過分謹慎，公務員大多都是該做不敢做，抱著多做多錯，少做少錯，唔做唔錯的心態。官員不作為的亂象日趨嚴重，行政部門之間亦缺乏跨部門合作的團隊精神，直接及間接影響到建築審批圖則的效率。當年建築業界亦經常向傳媒及議員呻，行政當局效率超低，無三、五、七年根本批不到一份圖則俾你起樓，博企的大樓例外。而 2008 年世界金融海嘯，令全世界經濟蕭條，澳門好多賭場建築都即時宣佈停工。呢個持續惡劣的市場環境直到 2013 年左右，新的《土地法》立法的時候才見好轉，好多石沉大海多年的圖則才陸陸續續審批完成。大家可以算一算，從 1988 年開始批給土地至今，剛好 25 年期的土地期限大多即將屆滿。

咁係呢個歷史背景下，老實講，如果個啲地，政府批咗俾佢 20 幾年郁都唔郁下，咁真係要收番佢喇。但核心問題在於個批即將到期而工程又興建中，仍未完工的土地點算呢？例如樓還差一年的建築期就起好，但是下個月土地批審的時間就到了，按照新的《土地法》，批租到期就唔可以再續期，換句話講，土地的使用權不再是發展商所有。既然土地使用權不是發展商所有，土地工務運輸局依法唔會給予發展商施工準照，但座樓還差一年先可以完工，若果呢段時候停工的樓就會變成爛尾樓。爛尾樓會衍生出好多社會問題，第一，好多小業主有輪候公屋，用自己辛苦儲蓄的血汗錢依樓花法購買樓花，以為有保障，但所購買的樓花卻因為工程停工變成爛尾，導致無法入伙，令小業主承受不白之冤，血本無歸，佢不如去輪候公屋更穩陣！佢地的權益點樣可以得到保障呢？第二，發展商借咗銀行錢，工程因為土地租期屆滿而停工，樓起唔倒，肯定就收唔到小業主的樓款還給銀行。如果呢啲情況多的話，咁樣真係會影響到銀行資金的運作，至少存款貸款的比率肯定有所影響。第三，發展商冇錢俾建築商，建築商冇錢俾分包商，咁梗係冇錢出糧俾工人啦，本地工人都可以過隔離地盤開工，但外僱呢，過隔離就係非法勞工，咁一定就唔得嘅。咁冇錢收，咁梗係示威遊行啦。這些種種社會亂象，政府係呢方面真係要用新思維認真思考，針對上述閒置土地衍生的各種亂象，應及早地制定可操作性的過渡性條款或措施以解決市民的困擾。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經濟近年來實現了長足的增長，然而澳門人才短缺的問題卻越趨明顯，具備專業資格認證的人才更是供不應求。對此，特區政府已逐步開展相關工作，其中《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獲通過並於今年七月一日生效，填補了該領域的法律空白。唯社會的可持續進步離不開各行各業的人才，與此同時，珠三角區域合作日益緊密，港珠澳大橋落成之後，必將加速三地的資源共享，加強商貿往來，帶動各行業的蓬勃發展，其中涉及到金融業、建築業和物流業等。放眼三地的人才儲備，可見內地已設立了繁多的專業認證項目，香港亦提倡資歷架構。因此，為提升本澳在區域合作中的競爭力，更好地發揮本澳的平台作用，本人建議當局參考鄰近地區，加強專業培訓，建立專業認證制度，以培育及保留人才，並確保人才向上流動。

專業認證的益處可謂良多：首先，它有助於提升個人專業水平、強化專業能力，從而帶動從業員的積極性，鼓勵其向上流動，尤其在區域的人才競爭中，可幫助他們憑藉高競爭力勝出；其次，專業認證有助加強從業員對行業的認同感，提升自信心，助其專注於行業發展；再者，專業認證有利於保障職業安全，例如在建築、醫療等行業，具備專業資格認證的人員將更好地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及提供更專業、更系統的服務。此外，外資企業進駐本澳後，可依據專業認證制度，有效地聘請到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對勞資雙方皆有益處。綜上所述，專業認證有利於規範行業發展，提升本澳從業員專業能力，為培育及保留本澳人才打下堅實基礎。

為此，本人建議當局因應當前社會發展的需要，繼續深化專業認證制度，擴大行業覆蓋範圍，同時這一制度應面向不同起點點出發的從業員。其中，完成高等教育的人士進入社會工作、累積實踐經驗後，可透過該制度考取專業資格證書；而未完成高等教育，直接進入職場的人士，亦可通過修讀相關課程、完成本科學業後，經由考試取得專業認證。當局還可為專業認證制定初、中、高等級別逐步遞進，建立專業認證階梯，滿足不同職業水平從業員的需求。相信此一制度可使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幫助學員提升自我，成為行業內的專業人士，在職場上實現向上流動。其次，在當今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勞動力國際化已成為必然趨勢，因此建議當局結合本澳、鄰近地區甚至國際上的發展需求，以前瞻性目光，推動專業認證的區域合作，實現跨區域的專業標準統一化，進而與國際接軌。相信專業認證制度的建立，將為各行業注入新鮮血液，解決從業員青黃不接的問題，並大幅提升勞動力的國際流動性、增加勞動者就業機會、幫助學員成為國際通用人才，從而有力地推動本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本澳人口及機動車輛數目大幅上升，為原本已經有限的路網帶來更沉重的交通壓力。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2014 年共發生 16,000 多宗交通意外，傷亡人數達 5,424 人，而今年首季已錄得 3771 宗交通意外，死傷者共有 1,377 人，較去年同

期上升。2014 年全年因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有 14 人，而今年首 4 個月死亡人數已達 7 人，可見本澳的交通安全情況令人憂慮。

眾所周知，本澳人口密度居全球之冠，地少人多，路窄車多，道路工程更是遍地開花，在如此惡劣的道路環境下，本澳駕駛者理應具備更好的交通安全意識，以及更嚴謹的駕駛習慣。惟事實卻非如此，斑馬線不讓先、衝紅燈、超速、實線調頭、胡亂切線等違規情況屢見不鮮，更甚者，酒駕、醉駕、毒駕情況亦是屢遏不止。因此，社會一直有意見認為本澳針對交通違規行為的處罰阻嚇性不足，建議政府仿效鄰近地區設立交通違例記分制度以及引入強制駕駛改進課程，進一步加強對駕駛者的警示作用。例如：香港早在 1984 年已實施相關制度，對於特定的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的違例行為，除罰款外，尚須對駕駛者作記分記錄，當累積達到一定分數，將被科處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或取消駕駛資格等處罰，以達到警示駕駛者注意其駕駛行為的效果。又如，內地於 2000 年實施《機動車駕駛員交通違章計分辦法》，2004 年透過《道路交通安全法》將上述制度從法律層面確立下來，今年又新修訂了《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將違規記分項目由 38 項增加至 52 項，若駕駛者在一個記分週期內達到 12 分，公安機關部門可記留其駕駛證。駕駛者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學習並接受考試，考試合格者，記分予以清除，並發還駕駛證，反之，需繼續參加學習和考試。

事實上，交通違例記分制度已被不少國家和地區普遍採用，甚至肯定其成效。然而，特區政府卻認為本澳現行的法律，已具有針對累犯制的禁止駕駛罰則，且認為有關處罰比記分制更為嚴格，因此，至今沒有正面回應社會對於設立記分制的訴求。對此，本人有不同的看法，本澳的道路交通法中確實有禁止駕駛的相關規定，但前提條件是駕駛者於同一罪狀違反兩次或以上的情況下（即累犯），才可對其科處禁止駕駛的附加刑，這就意味着駕駛者若兩年內只違反各種交通條例一次，則不會受到上述處分，可見兩者之間是存有差異的。累犯制缺乏了記分制所具備的持續警示作用，往往導致駕駛者易生僥倖心理，從而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

因此，為提高對於違規駕駛行為的阻嚇力度，本人再次促請當局修改道路交通法的相關規定，盡快設立交通違例記分制度，並引入強制駕駛改進課程等配套措施，進一步打擊危害道路安全的駕駛行為，保障廣大道路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房屋局公佈《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總結報告，透露政府將會擱置“置安居”計劃，並改為進行“新類型公屋”的可行性研究。這一做法令社會質疑政府是否繼續拖延解決本澳存在已久的住屋問題及輕視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

當初提出“置安居”計劃諮詢的原意之一，是探討如何協助夾心階層解決住屋問題。從數據上看，2015 年第一季住宅單位買賣有 1,114 個，總值 60.9 億元，而同期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8,000 元。若基於此並按二人家庭作粗略計算，本澳現時的房價收入比為 12.7 倍，與國際公認的合理範圍 3 或 4 至 6 倍比較起來，相距甚遠，證明現時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仍然未解決。由此可見，現時本澳房價仍與居民收入嚴重脫節。如政府認為受某些市場現象所影響，樓市成交減少，居民在高樓價影響下選擇暫不置業，就等於本澳的房屋問題已經緩和，甚至輕視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恐怕這將造成房屋政策的誤判。

另外，在私樓價格仍然高企的影響下，居民無力負擔私樓，因此對公共屋房屋的需求只會繼續有增無減。現時除了已公佈的後萬九 6,300 公屋儲備，調整新城填海 A 區的房屋規劃總量，將公屋數量大幅增至 28,000 個單位，以及在 2015 年施政報告宣佈調整五個地點的土地儲備，估計可建 4,000 多個公屋單位外，未見政府再有詳細交待後續新的公屋興建計劃。加上現時即將開展的“新類型公屋”可行性研究。若待上述這些計劃完成，仍需一定日子，可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恐怕居民仍要繼續望樓興嘆。

綜上所言，本澳住屋問題之所以持續困擾居民的深層次原因：正是由於本澳近年私樓價格持續高企，加上政府缺乏長遠的房屋政策，經屋供應量不足，使得居民在住屋問題上出現恐慌性心理所致。

因此，政府應盡早對未來本澳整體公屋規劃作出明確的表示，這一做法或有助增加居民在面對住屋問題時的信心。否則，在本澳房價與居民收入嚴重脫節及公屋興建無序的雙重影

響下，勢將持續引起社會怨氣，房屋問題更會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不定時炸彈。故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完成已公佈的各項公屋興建計劃，及早落實已延宕多年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並認真研究，盡快落實特首在今年 3 月提及的引入“新類型公屋”構想，展現特區政府落實“居有所、安居樂業”施政方針的決心。

多謝各位。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釐清公屋發展定位，解決市民居住需要

目前，澳門常住人口增長速度高，主要受外地僱員數量的上升引致。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截止 2015 年第一季常住人口約 64 萬人，其中外僱 17.49 萬人，在澳門居住的有約 11 萬，當中對居住的需求隨之上升。2014 年底住戶數目共 18.96 萬戶，而公共及私人樓宇住宅單位共有 21.27 萬個，空置單位有 1.45 萬個。去年底在建的樓宇住宅單位 1.35 萬個，計劃興建的樓宇住宅單位 2.34 萬個。

公共房屋方面，已建成的社會房屋單位共有 1.28 萬個，興建中的社會房屋單位有 2,777 個。而已建成的經濟房屋單位共有 3.27 萬個，在建的經濟房屋單位有 4,228 個。未來新城規劃中主要有 A 區的 28,000 個公屋單位，其中社屋和經屋的比例待進一步落實。

從目前本澳公共及私人房屋市場需求和供應角度進行分析，可得出以下結論：

一、私樓供應有餘，但受市場投資者熱炒

目前本澳公共及私人樓宇住宅單位約有 21.27 萬個單位，而住戶數目約有 18.96 多萬戶，反映住宅單位供應量略大於住戶數目。其中的空置住宅單位，反映私人樓宇市場尚有剩餘的房屋供應，但在於不少投資者擁有多個物業以作投資用途，故未有居住或出租。

二、私樓價格高企，一般市民難以承受

目前私人住宅單位價格較高，一般以置業自住用途的市民難以承受，空置出的住宅單位未能充份供應目前市民的居住需求。

三、社屋供求穩定，短期未見緊張

2013 年社屋申請獲接納 3,841 份，目前正陸續等待分配上樓，社屋限於低收入階層需求，滿足特殊階層需要，目前供需仍處在合理範圍內。

四、經屋需求不斷，長遠需合理規劃和分配

目前經屋因價格大幅低於私人市場價格，不少符合現行經屋申請資格的市民，希望透過購買經屋，從而實現自我的置業和居住需求，但事實上因經屋數量有限，故只能滿足部分數量的市民，大部分符合現行申請資格的市民未能在幅蓋範圍內。

對於目前特區政府正檢討公屋政策及研究新類別房屋的設立，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應釐清公屋的政策目標

清晰居住和置業需求的區別，公共房屋政策的目標，應是滿足有迫切住屋需求的市民階層，而不是解決置業需求，故應堅持“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政策原意，特區政府在日後的新類別房屋設立上應更清晰作出規劃。

二、完善審查機制，確保公屋資源有效運用

從機制上應做好申請者資格的審查，定期監管和持續跟進等，才可善用公屋資源，避免如公屋富戶等情況出現，滿足更多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得以盡快上樓。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六月十七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突然透露特區政府已決定放生十六幅曾被確定歸責於發展商的閒置土地，引起公眾質疑。其後，運輸工務司司長進一步解釋，提供該十六幅

被放生土地的資料，聲稱有充分根據不採取收回程序。連日來，陸續有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意見，提出各種合理質疑。特區政府最近公開的十六幅決定不採收回程序的閒置土地資料，具體情況差異極大。有部份項目主體建築物其實早已建成，根本不應該當作閒置土地來研究，令部份市民質疑當局在整個過程中有否偷龍轉鳳，把本非閒置地拿出來放生，而把個別權責閒置地早已經不列入四十八幅歸責發展商閒置地的範圍。有市民質疑當局沒有訂定公平處置標準，未列入四十八幅地的其餘閒置地也可能存在各種應歸責的問題。有市民質疑官僚程序緩慢失職未有追究責任究竟是甚麼意思呢？也有市民質疑十六幅地當中，盡管有官僚程序緩慢或曾借用土地作他途的情況，但倘因發展商本身長期囤積土地，明顯無意依期發展而衍生官僚程序相對緩慢或曾借用土地的各種現象，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都應該隨意放生呢？

本人過去一再提出要求政府早早全面公開資料，避免黑箱作業利益輸送。現在由於放生閒置地所涉的公共利益數以百億元計，特區政府應當以具體行動糾正過去涉嫌違背土地法規定公眾知情原則的取向，立即全面公平公開一百一十三幅已被界定為不依期發展的閒置土地資料，公開審核比較，說明判斷標準，遏止黑箱作業利益輸送的漏弊。倘判斷標準不明確，在法制上須及時改進。

行政長官既公開表明已批示廉政公署調查十六幅地問題，但放生閒置地惹起公眾質疑的問題實在複雜得多。行政長官相關提示或批示不應局限廉政當局只著眼於現已公開資料的十六幅地，而應當促請廉政當局介入調查由當初界定出一百一十三幅不依期發展的閒置土地在公眾不知情、不清楚的情況下逐步演變至今，當中是否存在各種利益輸送、不公平或行政嚴重失當而未追究責任的情況。

本人曾經指出，特區政府換屆前及換屆後一段時間向立法議員包括本人提供的資料和書面答覆都一再強調閒置地在研究中而未有所謂放生，而運輸工務司司長突然聲稱放生十六幅可歸責發展商的閒置地全屬上一屆政府的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自己覺得，要不是司長推卸責任，就是過去刻意隱瞞。因此本人曾經建議請前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前任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聯同現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共同公開向公眾解釋清楚放生十六幅可歸責發展商的閒置地的決定，但我的建議至今有未安排，謎團始終未解。我覺得，現在特區政府可否考慮清楚，清晰地解釋放生十六幅可歸責發展商的閒置地的決定時間

和負責官員究竟是誰，搞清楚這件事。

是傻的。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四十八幅閒置土地，一直是公眾的焦點所在。

日前，工務運輸司羅立文司長在立法會透露這四十八幅閒置土地中，有十六幅原來已經在其上任前被列為“不具條件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羅立文雖強調這決定是在他上任前已作出，但作為司長，上任半年，對如此重要的訊息何以秘而不宣？而作為特首的崔世安，又是否需要向公眾交待，為何相關訊息被隱瞞超過半年呢？

問題是，此四十八幅可歸責的閒置土地，其相關資料，如位置、面積、用途、承批商，公眾由頭到尾都被蒙在鼓裏。有無被偷龍轉鳳，現在講的四十八幅是否一直講緊個四十八幅，公眾不知道。根據甚麼標準來判斷是否應該歸責，公眾亦完全不知道。如今說十六幅因為不可歸責於發展商而不會宣告收回，即使這十六幅真的經得起考驗，又能消除人們對官商勾結的疑慮？

事實上，根據羅立文後來再立法會解釋時所披露的，證明這十六幅地的其中十二幅地未能及時發展，皆責在政府，所以不可歸責於發展商。按他所透露的，現時所放生的十多幅土地，原因有：承批商修改計劃，當局長期不回覆；因為城規改變，政府沒有或拖延發出規劃條件圖所以無法施工；有批地特別負擔（如建設公共設施）但政府一直未有提供施工圖紙所以無法施工；批准換地，卻無通知承批人，所以呆在那裏無法動彈；政府為搬直升機場借用土地，也借用作為職業培訓中心，所以承批人無法啟動工程。這些都是響噹噹的原因，因城規改變，當局對建築計劃修改未回覆，批准換地卻未通知承批人，這些全都是土地工務運輸局自家範疇的事，怎可能糊裏糊塗地將土地視為有可能歸責於承批人。而有了這樣明確的原因，二零一一年怎麼可能將這十二幅放進四十八幅“可歸責於發展商”的“閒置土地”名單之內？

出現這樣的事，有兩個可能：一是工務部門官員至司長及特首，全部都是傻的；而另一個可能就是政府官員當全澳市民

應當指出，特區政府是於二零一零年初啟動清查土地閒置的工作，其中審查了一百一十三幅，經過接近兩年的審查，到二零一一年，才確定了其中六十五幅因為城規改變或涉及司法訴訟等問題而拖延發展，不歸責於承批商，而有四十八幅是可歸責於承批商，於是開始啟動調查及聽證程序。由於這一百一十三幅以至四十八幅，當局從不肯透露土地的狀況，即使來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還是不肯透露。但經排除六十五幅不可歸責土地後，餘下的四十八幅便鐵板釘釘地判斷為可歸責於承批商，這決非如羅立文口中的輸入電腦簡單處理出現粗疏結論的問題。

個人認為，重要的是，既然這十幾幅土地任何正常人只要稍一查察，都不可能會被列入“可歸責於發展商”的“閒置土地”，部份已發展土地更根本連閒置土地也不算，何以竟經過近兩年時間的調查會列入四十八幅地內？這是真昏庸糊塗，還是偷龍轉鳳拿出一些明顯為不可歸責的土地來忽悠立法會和澳門市民？大家可以看看，立法會第 1/IV/2011 號報告書的第 8.4 項，就清楚記錄了當年政府提供的關於四十八幅可歸責於發展商的閒置土地資料，其中十二幅位於澳門半島，三十六幅位於離島。而現在政府公佈的，卻是十四幅在澳門半島，三十四幅在離島，連當時唯一透露的數字資料都與現在的對不上，偷龍轉鳳也不應如此離譜吧？

這種黑箱作業，特別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土地資源，本來就犯忌。但若當局堅持黑箱作業，要非為了有較多調整或李代桃僵的空間，可以隨時靈活調整來應付公眾質疑，掩蓋權貴可隨時掠奪的公共利益，就是自討苦吃。我們要求特區政府應盡快將一百一十三幅土地全部公開，詳列六十五幅為何不歸責，四十八幅又為何可歸責。詳述從二零一一年至今三年內發生了甚麼事令十多幅閒置土地被放生，才有可能讓公眾釋疑。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在新一年的施政報告當中，重點提出了人才培養

的各項措施。在早前召開的人才發展委員會會議當中，也公佈了政府未來和國外知名院校、企業及國際組織的合作，今年將推出一系列支持本地居民到外地實習、進修的計劃，以提高本地年青人的競爭力，增加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的機會。

除了以上有關針對進修、實習的項目，特區政府已留意到不少新生代的創業需求，在 2013 年 8 月就推出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從申請人數、批給金額，到成功案例，成果有目共睹。現時兩岸四地都掀起創業熱潮，澳門企業要在大環境中分一杯羹並不容易。尤其初創企業面對租金高、請人難等挑戰。我建議政府從以下三方面強化青年創業援助：

首先，政府應該鼓勵學校設立創業選修課或工作坊，加強產、學、研合作。在國外及鄰近地區，創業教育已經有比較成熟的課程框架，也儲備了相關的師資力量。政府想要培養本地年青人的創新創業能力，急需從教育著手，鼓勵及支持院校開發或購置相關教材，培訓本地教師。同時，也應和民間社團合作，開辦短期創業課程給有意創業的青年人。

第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自一三年八月推出以來，收到 643 宗申請，共批准 410 宗申請，迄今有 16 家受援助企業在批准申請後結業，佔整體的 3.9%。我建議，有關部門除了有必要整理出成功及失敗的經驗，供年青人參考，更應該細化每季公佈的新註冊企業，避免市民一窩蜂做同類創業。例如公佈全澳咖啡店數目，讓投資者評估市場是否飽和，剩餘份額有多少，是否還有人市空間？

第三，“青年創業援助計劃”還款期可長達 8 年，但每年經濟環境和市場都有變化。當局應設立跟進機制，在還款期內提供法律、會計、稅務諮詢服務，以提高青年創業的存活率。

政府剛成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為年青生意人提供創業支援，包括免費使用中心商務工作間、商務會議室，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及創業課程，亦將舉行青年創業分享會，社會各界樂見其成。但政府仍有必要加強宣傳上述功能和服務，持續優化、強化援助力度。

另外，青創援助計劃執行至今，因應市場變化、執行經驗，以及產業多元目標，政府應適時檢討評審標準和資助金額。為了推進大眾創新，加速經濟適度多元，我建議，政府應在評審標準中，加入創新技術和意念的考評，鼓勵年青人鑽研技術和概念創新。

年青人創業要獲得成功，除了自身要有勇氣和能力，也需要政府適切支援。有關部門有必要總結過去兩年的執行經驗，完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整體配套，從政策、資金、軟硬件支援等方面，全方位為年青人創業打造良好基礎和環境。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開發澳門的人才與人力資源，促進社會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人才與人力資源”這個問題既簡單又複雜。人力資源就是勞動力。人才就是有專業知識或專門技能，能創造性勞動，對社會作出貢獻的勞動者。由於澳門既缺人力資源，又缺人才，簡單的問題就不簡單了，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好，必定成為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瓶頸。

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在特區成立後，特別是澳門經濟得以迅速發展時就越來越凸顯，矛盾越來越大。澳門地小人少，人力資源短缺，與要發展社會經濟和經濟多元便成了一對矛盾。越要發展，矛盾越尖銳，這是必然的趨勢。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根據澳門實際，應該抓好人力資源開發、人才資源開發、人才結構調整、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幾個方面。

澳門人口六十來萬，勞動力也就四十萬左右，是不足以應付社會經濟發展的。解決辦法一是制訂合理的人口政策，過去政府曾提出過相關的設想，但社會掀起了軒然大波，後來也就不了了之。其實任何政策出籠都是有針對性的、宏觀的，肯定不能面面顧及，得益的會支持，得不到好處的會反對，政府就應該站在宏觀高處去權衡，不要一聽到不同聲音就怕。人口問題不解決，勞動力就會像斷了水源的河流，現在好像只講民主不講集中成了政治的新常態。政府一定要做好市民的工作，做好解釋說明，從而處理好民主與集中的關係，不能因有不同意見就回避。二是引進和輸入人力資源，我認為可分兩方面，一方面根據實際需要輸入和引進外勞，另一方面留住留在澳就讀大學的外地畢業生。這兩方面社會都有爭議，爭吵從未停過，但爭爭吵吵也過了這麼多年，經濟還是得到健康發展，這就證明

了現今的外勞政策還是可行的，對澳門的整體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在執行中不斷完善。留住在澳就讀的外地大學生，很多國家都實行了，但在澳門好象是雷區。其實他們都是很好的人力和人才資源，只要相關法規制訂得嚴密些，相關部門執行得嚴格些，澳門應大膽試行。沒有人力，沒有人才，再好的規劃，再好的資源都沒有人去實現，沒有人去利用，社會怎能可持續發展？澳門經濟要求變轉型，要謀發展，要借助橫琴的開發去開創新天地，但搞甚麼，怎麼搞，就要有高素質人才，沒有他們去謀篇佈局，很難寫出好文章。形象地說，澳門現在像一支部隊，又要急於徵兵，又要有高素質的司令和各級帶兵人。沒有兵的司令是光棍司令，沒有司令和帶兵的人的兵只是散兵游勇、烏合之眾，是沒有戰鬥力的。而且引進或留住人力資源，他們都會為社會創造財富，不會是蝕本生意。在澳門那種安於現狀，怕競爭，急功近利思想一定要打破，那些把個別社團利益凌駕於社會大局利益之上的狹隘社團思想也應打破，否則澳門很難有出路。

人力和人才之間，人力是基礎，人力資源的有效開發利用又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源泉，所以，不但要解決人力資源的量問題，還要提高人力資源的質量，當中教育是最關鍵的因素，這個任務就落在澳門的教育部門身上了。當然，培養高質素人才另一途徑是輸出培養，但是立足點應該在加強自身建設和發展，一切從我做起。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二十位議員的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議程。今日只有一項議程。

在此，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介紹。

鄭志強：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是政府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體會議上一般性討論本法案並於 7 月 1 日會議上一般性通過本法案。立法會主席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了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

委員會從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一次會議審議本法案起，前後開了十三次會議，歷時將近一年。我在這裏有必要向大會作說明以下五點情況說明：

一，委員會開始審議本法案就遇到了五個團體先後表示要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問題。細則性審議本法案一開始，就有團體分別表示對法案有不同意見，要向委員會表達。委員會先後安排了五次會議，分別聽取了澳門街坊聯合總會、新澳門學社、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物業管理業商會（物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及民眾建澳聯盟五個團體的意見。有關意見協助了委員會從不同角度思考完善法案；

二，通過立法會顧問團的分析及聽取各方意見後，委員會認為本法案有三個重大問題必須解決：

1，選擇在一個行業兩個工種引入最低工資，政府預計受惠的僱員約 4,650 人，但仍有約 13,200 名其他行業、工種的僱員收取的薪酬低於本法案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而這些僱員並不包括在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對此，可能導致不公平的問題，委員會向政府代表表達了有關憂慮之後一直等待政府回應。由於政府換屆，新任司長上任不久，2015 年 3 月 24 日向委員會表達了政府的政治決定，莊嚴承諾：在本法案通過生效後，三年之內，全面實行最低工資。

政府此一承諾將有可能導致出現涉及不公平的問題，成為暫時性，是政府謹慎引入這項勞工政策的必然過程，解決了委

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遇到的最大困難。政府亦履行 1998 年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七條 C 款的措施：確保最低工資及定期調整。

2，多個團體一再提醒委員會，在實施本法案可預見的困難，尤其是可預見會直接導致很多樓宇的管理費需要調升。按現行法律制度，召開分層建築物的所有人大會核準調升管理費是相當困難的，倘若無法調升管理費，則這些因法律生效而增加的費用將由物業管理公司承擔，激化的矛盾和衍生的問題相當複雜。故此，與本法案相關的配套法律“分層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法律制度”及“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員職業的法律制度”必須與本法案同步生效。

委員會意識到此問題的重要性，並向政府代表提出，委員會一直等待政府回應。但同樣基於上述政府換屆的原因，新任司長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委員會介紹了兩個配套法律的立法進展情況，其中“分層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法律制度”已進入立法程序，“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員職業的法律制度”預計五月底展開立法程序。估計兩個配套法律可趕及與本法案同步生效。

3，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對法案的第三條（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定為每小時 30 元，每日 240 元及每月 6,240 元），產生很多疑問及憂慮。每小時 30 元，每日 240 元與每月 6,240 元（即每小時 26 元）存在差異的問題。此差異還將影響到超時加班或離職補償計算上日薪、時薪僱員與月薪僱員的差異。

此一問題在新任司長與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24 日會議並未得到解決。

最終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代表明確，法案採用了兩個不同標準來訂定最低工資金額是基於提交法案前的社會協調過程中所達致的政治取向。

政府代表同時明確，以時薪及日薪計算的最低工資金額與月薪的最低工資金額並不是完全相等，因此，將每小時 30 元的金額與最低月薪報酬作換算，是不恰當的做法。

政府的這個立場，與委員會適時作出的提醒相吻合，而且進一步澄清了法案的立法原意。

政府代表在會上闡述了政府相關的政治取向。早在 2007 年

制訂政府外判清潔、保安工作，先行先試實行最低工資，就是採取了此一計算方式。實踐 8 年以來，運行良好，並無出現相關的問題或糾紛。況且，在法案通過生效後三年內籌備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時，可再檢視本法案通過後的執行情況再考慮相關事宜。

至此，委員會審議工作中遇到三個重大問題，終於先後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11 日兩次會議上獲得解決。

三，第三常設委員會在審議本法案過程中，特別是等待政府回應相關問題過程中，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亦有聲音埋怨委員會拖拖拉拉。所幸，在新一屆政府全力配合下，相關問題得到了較完善的解決。政府亦莊嚴承諾了在本法案通過生效後三年內全面實行最低工資，委員會深感欣慰！

四，我們必須再次提醒政府，相關配套法律希望盡快送交立法會審議，讓配套法律能與本法案同時生效，減少可能衍生的問題而激化矛盾。

五，最後，我要代表委員會感謝梁維特司長，他上任後高度關注本法案的問題，並兩次到委員會闡明政府的立場和承諾，解決了委員會長時間等待明晰的問題。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認為本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和第二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同事：

第一條和第二條提到物業管理業務的保安工作，而在第二條裏面就講：不論僱員的職程為何，從事下列任何一類型的工作均視為從事清潔或保安工作。這裏所提及的所謂保安工作，我想了解一下。我們的保安工作，從現時我們所謂大廈的管理工作，究竟這是一個甚麼概念？我不是想在名稱上面……在法律上，我的理解，無論甚麼，你是大廈的物業管理員也好，你是一個保安員也好，都是屬於保安工作。我的這個理解我覺得應該是清晰的。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是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及第 20/2007 號的行政法規《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裏面，那裏有一個規定，就是保安公司、保安員，都要有牌照。保安員要拿牌，而且要受訓不少於二十小時。拿了牌才可以持證上崗。現時對保安工作是有規範存在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出問題了。現在我們一般的大廈的物業管理員，如果將他視為保安的話，我們是不是要遵循現時的第 20/2007 號及第 4/2007 號這個法律法規來規管他們呢？換句話，他們需要最少培訓二十小時，培訓了之後，上完堂了，然後就要去考牌，考了牌之後，然後才可以發出這個牌照讓他們持證上崗。現在，據了解，大約三個月左右，我們才開考一次。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外地的僱員來到澳門，他的職位是保安員，這個保安員是剛才所講的大概念的保安員，而因為他們未有拿到牌，就不可以上班，要安排他們考牌，正如剛才講的，現在要大約三個月左右才安排到考一次，而這個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在那裏等，而來了澳門工作的時間，在等的時間，僱主要給工資他們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一，能不能夠，會不會——因為，我想，這個應該不屬區長的範疇，應該是保安的範疇，但是因為牽涉到我們未來在執行這個法律上的問題——如果你開始執行的時候，如果我們現在的大廈管理員都要他考牌的話，現在全部是無牌的，據最近所聽到的，因為一些保安員他本身現在是未去拿到牌，但是在過去，是會容許有一個所謂實習時間，或者給他一個實習保安員，這樣的，在法律沒有規定，但是，過去，我聽講是有一個這樣的做法存在的，容許他們做的，容許他們在這裏上班的。但是最近，聽講查得好緊要，只要沒有牌的，就每一個罰五千元。在現時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了的。好了，我們一實行這個法律的時候，如果全部歸到保安這個法律法規管理的話，現在我們的大廈管理員，這些所謂保安，全部無牌的，第一，可能他們不能夠工作，第二，可能全部僱主都要受罰，每一個要罰五千，如果查起來的時候。那這個怎樣實行呢？這個會怎樣實行呢？這個法律是明年一月一日生效，有半年時間給我們，但是在現階段，我們對這些問題怎樣去處理呢？因為在概念上，我不知道有沒有搞錯。但是，這個，一方面不是完全屬於區長的範疇，是屬於保安方面的，那現在我們出現了這些

問題怎樣處理呢？好了，這個是一個。另一個，如果按照這樣的概念，將來不要考保安了，這些管理員全部都是保安了，哪裏還有專業不專業呢！怎樣去區分他們呢？雖然我們看到將來還有一個甚麼分層物業管理商業業務及管理員職業法，我不人道這個會不會再去規範這些事。在這個情況，我想，最起碼，我們要有一個意識，這個緩衝期的時間，特別是在現階段，都會，已經存在著一個問題：現在的保安員，我們有沒有條件可以提供一個實習的保安員他們，使他們來到的時候是可以上班？起碼他都是在實習的環境中，各方面都容許。而現在在不容許的時候，全部拿回去罰，這個是有問題的。這個不屬區長範疇，但是將來大廈物業管理的這些所謂保安怎樣處理？我希望清楚，政府能夠在這裏，看看會不會有些安排和措施處理。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今次這個法案只是先試一個行業中的兩個工種，即是物業管理中的清潔和保安工作。其實，對於其他的行業或者其他的工種，又是低收入的人士來講，就不在這次的保障範圍裏面。這樣，事實上，對這班人是不是公平呢？即是否存在一個公平性呢？因為大家都是低收入人士，為甚麼政府就只是先處理這兩個工種呢，而其他的工種就要慢一些才去保障呢？根據政府的介紹，預計今次受惠的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員業務的清潔和保安僱員的總數是四千六百五十人，但是仍然有約一萬三千二百幾名的其他行業或者其他職業工作的僱員，收取的薪酬亦都是低於本法案所規定的最低工資的金額，而這些僱員並不包括在本法案的適用範圍之內。而政府現在的低收入補貼還只是去到五千元，但是這一些僱員的收入似乎是遠遠低於這個最低工資。而在這三年裏面，政府讓這一萬三千二百幾名的居民又怎樣去生活呢？因為今次的立法沒有保障這一萬三千二百幾名的居民，政府在未來有些甚麼措施支援他們呢？在這三年裏面有些甚麼措施去支援他們？司長亦都保證，即是政府保證過，在法案通過後三年內實施這一個最低工資，那到底這三年政府打算怎樣去推行這個最低工資呢？是在下一次就一步到位

還是繼續先行先試，再拿一些行業出來去立法呢？我想知道，未來全面推行最低工資政府的方向如何安排的。對於條文的第二條，我亦都有個問題。今次適用的範圍只有兩種勞動關係，一個是管理公司與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第二個是居住用途的都市建築所有人與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但是為甚麼就只有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才關事，而受僱於商用大廈的都市房地產所有人的僱員又不受這個法律的保障呢？因為有些大廈，比如它是單一業權的，而這間大廈的單一業權人，他自己去聘請保安或者清潔人員，為甚麼又不受這一次法律的保障呢？在法制上，我們亦都沒有規定商用或者工業大廈不可以自管，現在有些工業大廈是可以自管的，這樣的話，當這些大廈或者商廈自管，自己去聘請一些清潔或者保安人員的話，為甚麼又不屬這個法案的保障範圍呢？到底這個立法保障的這兩個工種是不是全部可以保障到所有從事這兩個工種的僱員呢？這是我的兩條問題。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都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而已。都是跟進一下，就是說，現在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都是為了工人好，但是如果我們再深層次一些去考慮這個問題，其實是不是會考慮下創造一個環境讓他們向上流動呢？除了剛才議員講到的要專業認證之外，其實，清潔和保安真的是專業的。現在很多清潔劑，我們都沒見過。不是用強水洗地的，是真的清潔劑，有些還是環保的，最主要就是用機器去打磨及清潔。保安，簡單來講，你真的是要有氣有力，因為火燭的時候，經常停電的，這樣，你可能要背個滅火筒跑幾層樓去救熄那些火。所以，這方面，可能就要通過大廈的設施去優化。整個大廈，如果按設施管理的這個方向去呢，將大廈優化升級，其實很多是可以通過電子化管理的。這樣，那些工人經過培訓之後，其實他就真的是可以延續他的工作生命週期之餘，就可以向上流動，他可以憑他的經驗做主管。為甚麼在這裏提出這個問題呢？就是說，如果我們訂這個最低工資的同時，兩條腿走路，開始有計劃地培養那些工人延續他的工作生命週期，很可能就好似這個法案，我們在談的過程中，有同事擔心，法案訂了的時候，可能那些年紀大的、體質差的就會被市場淘汰。但是，如果你通過科學的信息

化管理，即是大廈可以通過電腦化，甚至乎能力的提升，可以給工人一個往上流動的機會。在這方面想聽聽政府在立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這方面，聽一下政府的意見。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多謝高開賢議員、宋碧琪議員和麥瑞權議員提出的問題。

有關這個法律的屬性以及適用範圍，我交給我們的經財司辦公室的法律顧問歐陽傑及勞工局的同事作答。

關於員工向上流動，其實特區政府從來都非常關心各類工友他們的生涯的，即他們的職涯的規劃。除了透過，例如現在正在講的最低工資，給予他們在工資上的保障，包括勞工局以及生產力等等不同的部門，都會給予適當的職業培訓，讓他們更符合現代職業生涯的要求的。

或者我先請歐陽傑顧問答一答高開賢議員剛才提及到的關於保安條例的問題。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剛才高開賢議員提到的保安，其實名稱與我們這裏寫的保安的寫法是一樣的，其實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因為剛才高議員提的就是所謂我們的自體防衛制度裏面的那個保安。實體例子，例如在一些賭場裏面，他們自己請一隊保安人員負責他們場所的安全和秩序，這個情況，與我們現在法案裏面所寫的，就是說，是看管保護動產或者不動產這兩個概念其實是不同的，所以，適用範圍當然亦都不會涵蓋到自體防衛的範圍裏面去的。所以，高開賢議員剛才所提出來的疑問，其實，在我們的法案裏面是一個很清晰的概念，就是我們的法案的適用的工種究竟包括哪些工種，這個法律的第二條第二款已經是寫得比較清楚的了。所以，如果有憂慮說會引起混淆的話，我覺得就是不必要的。在適用上面，我們可以講，我們的法案裏面已經寫得比較清楚了。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或者我也補充一下。

剛才高開賢議員提及的清潔與保安的工作，法案所規範的範圍是，只要從事一些看管、保護不動產或者看守一些都市房地產進出、通行的一些工作，都屬於保安的工作。當然了，在實際操作上，可能他們的職程會包括看更、保安或者管理員等等，但是，無論他的職程是甚麼，只要從事的是這些工作，都是屬於這個法案所規範的保安工作範圍。但是，我們並無意要求從事一些看更工作或者管理員工作的會牽涉到剛才所提及的要考保安牌的等等，我們是沒有這樣要求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可以請勞工局局長講講關於我們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時間安排嗎？

主席：請。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實際都有一個預計的時間表的，就是說我們會在一年即今年的第四季展開一些立法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收集一些資料數據，會起草一個法案的文本。同時，因為二零一六年的第一季會將法案文本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並會介紹諮詢工作的計劃及內容。我們預計會在二零一六年的第二季到第四季會作公開諮詢的工作。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的第一季就會因應諮詢報告的內容，對法案作進一步的修訂後，法案就會準備進入立法程序。我們預計會在二零一七年的第二季將法案文本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會審議的。這個就是全面推動最低工資的時間表。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或者我再補充一下，想綜合地回答一下幾位議員的擔憂。

事實上，今次這個法案所覆蓋的一行業兩工種的員工，其實真的是未能全部包括所有其本身薪酬低於現在我們所講的這個數的所有員工。大家知道，我們的這個做法，剛才委員會都介紹過的，政府零七年推行了這方面的工作之後，我們因應著其效果及其試驗結果，進行這一次一行業兩工種推行最低工資。然後得到委員會的提醒，我們了解到，確實，我們是有一些工友未能夠包括在裏面。因此，正如剛才局長所講，我們已經有個計劃，希望在生效的三年內能夠推行最低工資，能夠全

面覆蓋全部澳門的工友。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剛才政府的解釋，我都基本理解和清楚，但是為甚麼我會再提出呢？因為聽講最近有些保安公司或者物管公司提到最近治安警察在巡查。有些穿著制服的，又說他們是保安員，認為他們有些是那個甚麼，就拉，每一個就罰五千。我不知道這個具體情況，或者都需要了解清楚。但是其中都有一個問題，正如剛才所講的，這裏面有些是外僱，來了之後，他在一個時間裏面，他們如果不能上班，僱主都要付他人工的。過去是可以讓他們有一個實習期，或者作為實習保安員的這個這樣的安排。而現在似乎，可能換了新的官員，法律上沒有所謂實習保安員這個概念，法律上不存在這個東西，沒有明確這個東西。過去可能是寬容些寬鬆些去處理，而容許有這個這樣的……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現時可以，或者希望司長能夠溝通一下，這方面是不是可以作出一些安排。這個第一。第二個方面，這類的開考的時間，現在是大約三個月才一次的，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縮短，或者是一個月開考一次，使到我們能夠保障他們盡快可以安排到上崗？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不好意思，我剛才問了兩條問題，第二條問題是針對第二條條文的，所以我可能再要重複一次。就是說，今次適用的範圍就只有兩種勞動關係，一種就是管理公司與僱員的關係，第二種的關係就是居住用途的所有人與僱員的關係。但是因為這裏規定了只有居住用途的所有人才納入在內，你知道的，我們的都市房地產不只是有居住用途的，還有工業用途，還有商業用途，都有的，那麼，工業用途和商業用途的市場上都需要有些清潔的工作和保安的工作，但是我們今次的法案似乎是沒有納入去。所以，我就有一個問題了，就是，除了居住用途之外的其他的都市房地產，為甚麼政府將之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內呢？因為事實上無論是居住用途還是商業用途，大家都是用這個單位，而且都是這個業權的所有人，大家都是業主，那為甚麼我這個業主就要受這個最低工資的影響，而工廈、商廈的那

些業主就不需要受這個最低工資呢？而相反來講，受僱於商廈或者工廈自管的這些大廈的僱員為甚麼受不到這個保障呢？就是就是我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請勞工局的同事回應一下。

多謝。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就宋碧琪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問題，我想首先要解釋一下。其實，我們現在法案第二條的適用範圍裏面的第一款第一項所提及的，就是說，我們一般俗稱就是清潔公司和保安公司，只要提供一些清潔和保安的經營業務的話，就屬於這個法案的管轄範圍。這個範圍，其實我們不針對哪一種大廈類型的，只要是在清潔、保安公司裏面做一些清潔保安的服務，它裏面的員工就屬於了。至於第二條第一條二項裏面所講的居住用途，是屬於一個自住的業主會裏面所請的一些清潔、保安的人員，就屬於這個法案裏面所管的範圍。確實，剛才都有提及到，我們在過去，這個適用範圍是經過社協的長時間討論以及我們參考了二零零七年的時候澳門清潔保安的狀況，在裏面建議先行先試現在這個業務裏面的這兩個工種，我們先推行一個最低工資的制度。其實剛才我們局長都提及到，確實是會有一些部份的清潔保安工種的員工現在是在未在這個法案裏面的保護的範圍，但是我們確實都會在三年之內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制度，將其覆蓋範圍擴展到通行的。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實際上，在商廈裏面真正自己聘請、管理的清潔保安，我們知道這類個案或者例子實際上不是很多。因為這個法案都是先行先試，亦都好似我們司長所講的那樣，三年之內就會全面地去實行這個，保障全部澳門工友的工資水平的。

多謝。

主席：有沒有補充？

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可能這個我未解釋得清楚。因為這裏的第一個文本，我們一般性審議的那個文本是包含所有大廈的。它當時的第一個文本的第二條的第二款是這樣寫的：為適用本法律的，僱主是指負責本身樓宇物業管理的自然人或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這裏當然是包括了有些工廈的自管的這一些情況的。即是比如一個工業大廈，它的業權分散了，但是這些工廈的業權人，他們是可以組織一個業主會，然後它自己去聘請一個清潔員和保安員來進行相關的工作的。但是在第二個文本來的時候，就改了，保留了管理公司的僱傭關係，然後，居住用途的房地產所有人都包含在裏面。但是你要明白，我們的都市房地產是包括工廈、商廈及居住用途的，是幾種類型的，但是你現在就只有一個居住用途，那工廈、商廈的自管的這種類型就不包括在這裏。所以，我的問題就是說，為甚麼工廈自管而去聘請的這些僱員沒有受這個範圍的規範，即是沒有受到這個的保障？因為這一個是會產生一個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是業主，我買的那層樓只不過是用作居住用途，他買的那層樓只不過做營商用途。這樣，大家都是自管，我都是成立業主會自己去聘請員工，那為甚麼就只是要我居住用途的去納入這個範圍，而商業用途的或者工業用途的那些自管又不納入？這個是我的問題。我明白剛才廳長所解釋的那些關係，即是第一、第二條的那個意思。我現在問題就是，工廈自管的這一種情況。

主席：講完了沒有？……講完了。

請梁司長回應。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因為我們都是先行先試。工廈，我們知道的，我們都是要看我們的執法，實際上。因為一般法律的話，我們都有些特例的，但是我們在我們的實際執法當中，在這個情況裏面，事實是很少例子出現這種情況的，所以我們都訂了一個，就是都是一些自住的和一些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公司的事，我們就會包這個最低工資。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非常明白宋碧琪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想，這個改變主要就是因應著，剛才宋碧琪議員所講，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其實在實踐過程中不大需要物業

管理公司，去聘請這些保安和清潔。因此，當時就有了這個條文的改變。我相信是因為在實踐過程中了解到這件事，是不是？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或者我都再補充一下。

其實，剛才宋碧琪所講的規定，原先條文是我們用來形容適用這個法案範圍的僱主身份的。由於在我們細則性討論的過程中，擔心在僱主的定義上，可能會以為我們會在法案裏面就僱主這個身份另外立一個定義，所以我們參考了及接受了立法會顧問團的意見，就將這一條這一款的內容作出了一些修訂。現在這個法案裏面所講的適用範圍就是原先我們法案所希望可以規管的範圍，我們明晰了，就寫成現在這樣的文本。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都是想再問清楚。現在有些政府機構，例如民署、醫院、公園這些所謂保安員，究竟屬於這個法律所管範圍抑或是屬於剛才所講私人保安業務法這個法律，即是 4/2007 及 20/2007 這個法規，是屬於哪個範疇管的？屬於我們現在這個法律範疇還是屬於剛才所講的那兩個治安警方面的法律範疇管的？現在收到的信息，就是這幾個範疇，政府，這些保安員，就說了他們現在是無證，正在罰他們，現在是在罰他們的，五千元一個。這是剛才我再進一步了解清楚的信息，是存在著這個問題。如果是屬於這個範疇的話，這樣就罰冤枉了人家。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問題雖然在現在的實踐中，正如司長所講的，可能一些工廈、商廈自己組織業主會再去聘請僱員的情況比較少，但是我們不排除都有這種可能性出現的，是不是？以我所知，有些大廈都有組織業主會的，但他們是不是自管呢？當然是這個

業主會自己決定的了。它可以現在決定聘請一些管理公司去代為管，但不排除它下年之後它在全體業主會大會的時候廢除了，因為這個價格太貴了，我決定自管，都會有這個可能性出現的。而如果它決定自管，它自己去聘請的那些人，又不受這個範圍保障，這樣就會有小小的矛盾產生了。即是人家會比較，大家都是做物業管理，只不過我是在商廈，你是在居住用途的大廈裏面，為甚麼你有最低工資，而我在商廈的作為自管的保安、清潔員又沒有呢？而對於廳長剛才的回應，我都明白到，因為僱主那個概念，我都有看意見書，僱主的情況，就是因為大家的定義不同，所以你們作了修改，但是在修改上並不可以排除了你們可以直接寫分層所有人，即樓宇的所有人與僱員簽署的勞動關係，都是可以的嘛，但是現在你們是排除了。所以我就想問，因為你開頭是寫本身樓宇物業管理自然人和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嘛，這個範圍是大過現在所規範的範圍的。即是你的僱主的內容都是這麼多人，你只不過換了另一種的寫法，但是現在你換了這一種的寫法，就剔除了一些東西，這樣變了有一部份是少了的。我的問題是這件事，我不是說質疑你們改的那個動作。

這個是我想表達的。

謝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對宋碧琪所提這個意見，針對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可以用兩個辦法：一個辦法是現在我們暫停，將五個字刪除，“居住用途的”刪除，這樣就全部都是都市房屋了，我就不管你甚麼性質了。這個是一種。另外一種，因為這個法案始終要去調整的，特別是在工資身上，它會調整，在後面都有的，那個時候。我不知道有幾多個這些商廈的業主會、工廈的業主會，七彩的業主會出來。即是在這裏，這個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狀況，在編撰做唔做得？因為我不懂這個技術，在編撰做唔做得？因為起碼我們清楚。我們這裏在講的共同部份的所有人他去請的這兩個工種的人。

這個是我的意見，謹供大家參考。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Colegas,

Membros do Governo:

Se tivesse imaginado o que o Sr. Vice-Presidente acabou de dizer, não teria pedido a palavra, porque concordo perfeitamente com o que disse o Senhor Vice-Presidente. Obviamente, também concordo com a intervenção da colega, Deputada Song Pek Kei, porque de facto, não faz sentido haver uma... uma distinção entre prédios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ara habitação e prédios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ara comércio ou indústria. E o que é mais frequente em Macau até é prédios em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ara habitação e comércio, porque, normalmente, o rés-do-chão é para comércio. Portanto, pela leitura do artigo 2.º, n.º 1, e confrontando as duas alíneas, parece-me que a diferença tem a ver com o empregador. Na alínea... na primeira alínea o empregador é aquilo que, normalmente, se designa por empresa de administração (fala chinês). No... na alínea 2) já são os proprietários, são os condóminos, é o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do prédio em propriedade horizontal, é este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que contrata estes trabalhadores. Portanto, a diferença que eu vejo entre as duas alíneas é apenas... ou devia ser apenas a diferença de qualidade do empregador. Um... emprega o trabalhador. Quem emprega? É a empresa de administração do prédio (fala chinês), e o segundo é o proprietário, os condóminos, através do seu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fala chinês), não é? Este é que contrata a pessoa, portanto, esta é a questão preliminar. Agora, não faz sentido, de facto, haver uma exclusão do ano de aplicação desta lei para aqueles trabalhadores que trabalham para um... num prédio em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ara comércio ou para escritórios, ou para indústria. Portanto, não há... não há nenhuma razão... a intenção legislativa acho que não é excluir este universo de trabalhadores, é também inclui-los. E como resolver isto? Concorro plenamente com as palavras do Sr. Vice-Presidente, é eliminar as palavras destinadas a habitação e, em vez disso, pormos proprietários de prédios urbanos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 e temos que pôr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orque esta alínea faz referência às partes comuns do prédio. Para haver partes comuns, necessariamente, tem que ser um prédio em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ortanto, subscrevo, a sugestão ou a proposta do Sr. Vice-Presidente, e concordo plenamente com a ideia da Sr.ª Deputada Song Pek Kei, de não fazer sentido haver distinção de tratamento para os trabalhadores... um casal - o marido trabalha num prédio para habitação e a mulher trabalha num prédio para escritórios, há diferença de tratamento e ambos fazem, exactamente, a mesma coisa. Não faz sentido de facto!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如果想像得到副主席剛才的一番話，就不會要求發言了，因為我完全贊同副主席所講的內容。當然，我也同意宋碧琪議員的意見，確實，將分層所有權制度的居住用途的樓宇與工商用途的樓宇區分是毫無意義的。在澳門，較常見的是分層所有權制度的商住用途的樓宇，地層通常作商業用途。在閱讀了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後，看來其區別在於僱主。第一項所指的僱主通常是管理公司——大廈管理公司。而在第二項是小業主，透過分層所有人大廈的管理機構聘請員工。這兩項規定的區別在我看來只在於僱主的身分。由誰聘請員工？第一項是大廈管理公司，而第二項是由小業主透過大廈管理機構聘請員工，這是初步的問題。但是現在沒有理由這個法律的適用範圍將在分層所有權制度的商廈或辦公樓或工廈工作的員工排除在外，這是毫無理由的。我認為該法律的立法意向並不是要將這些員工排除在外，應是將他們都包括在內。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完全同意副主席的建議，即刪除“居住用途的”這幾個字，換成“分層所有權制度的都市房地產所有人”。這裏必須加上“分層所有權制度”，因為在這一項裏提及了“大廈共用部分”。必須是分層所有權的樓宇才有共用部分。我贊成副主席的建議，也完全同意宋碧琪議員的意見，即毫無理由將員工分別對待，例如：一對夫婦，丈夫在居住用途的樓宇工作，而妻子則在辦公樓工作，如果他們同工不同酬，就很不合理了。）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多謝歐安利議員、林香生副主席以及宋碧琪議員繼續在這個問題上為我們提供很多的意見。

我想，我首先講講，我們這次的法案，其實主要是講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如果汲取了大家的意見，在我們第二條的適用範圍的第一款的第二點上，將“為居住用途的”這幾個字剔除的話，我想——我剛才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因為這個是新事物，我們即刻討論——就可能會有一個可能性，就是說，超出了這個物業管理業務。即是說，凡是一些公司，僱主他擁有這個物業，他去聘請保安和清潔，他都可能納入了這一個這樣的範疇，有這個可能性，所以這個可能大家都要研究一下，因為我也是剛剛與我的同事研究：如果將這五個字抽出來，會不會有這些情形呢？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É só para esclarecer o meu ponto de vista.

O que está na alínea 2), se aplicarmos o que está aqui na alínea 2), no concreto, é o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do prédio... é que vai contratar estes trabalhadores. Um prédio que tem duzentos condóminos, não são os duzentos condóminos que vão contratar os trabalhadores, é alguém que representa estes duzentos condóminos. E quem é este alguém que representa os duzentos condóminos? É o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do prédio. Portanto, a relação laboral é estabelecida entre o ó... entre o prédio, representado pelo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num contrato com os trabalhadores, e indo para a situação da alínea 1), são já as empresas prestadoras de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são as chamadas... as empresas de administração de prédios. Portanto, quanto aos sujeitos, quanto à entidade patronal, chamemos assim, o um e o dois estão perfeitamente claros. Agora não faz é sentido excluir, não é, aqueles trabalhadores das garantias dadas por esta lei, só pelo facto de não trabalharem num prédio destinado a habitação. Portanto, a sugestão do Sr. Vice-Presidente, de eliminar “destinados à habitação”, pode resolver, efectivamente, o problema que está aqui a ser colocado.

(**歐安利：**只想澄清我的觀點。

如果具體執行第二項時，是由樓宇管理機構聘請員工。如果一座樓宇有兩百名業主，並不是這兩百名業主去聘請員工，而是某人代表他們聘請員工。那麼，是誰代表這些業主？是樓宇管理機構。因此，是由代表業主的樓宇管理機構與員工在勞動合同中建立勞動關係的。但第一項的情況則不

同，是物業管理業務的服務提供者，即所謂的管理公司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因此，在主體方面，關於僱主實體，第一項和第二項已明確了誰是僱主。但是現在法律賦予那些員工的保障被排除，只是基於他們不是在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工作，是毫無理由的。其實，副主席建議刪除“居住用途的”這幾個字，確實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我們這麼多時間就在個名詞上去爭來爭去要改善。根本，物業管理的範疇裏面就清潔和保安。保安，以前，好多十年前，沒有叫保安，叫看更。而看更，現在社會將人提升。現在你們所謂提升，叫做保安。保安，包括警察都是保安。這個看更，只是維持秩序……是的，保安不就叫……以前的看更，你看，水警是不是叫看更？……不就是嘛，司長也是叫保安司嘛。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分這個東西。你物業管理裏面，如果你要在三年後才實現，才執行的，三十元，如果三年後的通貨膨脹，特別我們澳門，六點六，二十幾個巴仙，你那時候只有不到二十二元。那你今日去討論這個東西，我覺得，無論價錢和時間都是不適合的。我覺得保安這個名詞，你們用在這個條例裏面，可以糾正，就是說：物業管理，某件事，你清潔和……我們看更只是做甚麼呢？管這個。保安只是說，有賊來到，發生問題，你就去按鐘報警，或者按鐘報火警，並不是叫他去捉賊。現在我們澳門的保安，你知不知道幾多歲啊？每個人都比我還老，你叫他去捉賊！所以，強迫他做一件事，我覺得這個名詞不應該在這裏寫進去，只可以用一個解釋，就是說裏面屬於這個範疇，做甚麼的，就不是說保安是那麼要重視的職責。我希望司長你真的是用一個，怎樣概括，就是說物業管理裏面的工作包括甚麼甚麼，這樣簡單就好了，就不要用保安的名詞去提升到這麼高了。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大家討論的是關於物業管理業務中的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法案，這個法案之後其實還有一些配套的法律，包括對於管理公司的規管，對於管理員的規管。我覺得，剛才我們幾位同事所講的擔憂，以及在執行過程中亦都出現了一些問題。因為相對而言，現行的，剛才高議員亦都講了，4/2007 的私人保安業務法的法律及 20/2007 的行政法規，這個業務，由於裏面都有保安這個字眼。而正正因為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到，無論在一些銀行、博企，甚至一些金舖等，怎樣去劃分，我相信，只是可能保安司會知道，因為它們要取得牌照，那麼，基本上它們都是有登記的。但是如果這個法律出了之後，在執行的過程中，可能就涉及兩個司的不同部門的工作。剛才未聽到，司長就此可能都會有比較密切的溝通，以及在工作執行過程中怎樣處理得好一點。剛才高議員都講了，有些去罰，當然了，罰的個案，我想，還可以再了解一下具體罰些甚麼，但是現在出來的問題可能就是說那個管理員、看更與保安的名稱上大家可能會有一點混淆。我想，在這方面，今後的跨司工作及部門工作怎樣處理好，不致有些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問題。好嗎？

主席：各位議員：

因為大家對這條文有不同的看法，現在休息十五分鐘，讓我們的顧問、政府的顧問以及官員，與我們委員會的主席，再研究一下。十五分鐘後我們再回來討論。

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關於大家比較關注的適用範圍，特別是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點，為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這方面，我作一些補充說明。

正如我剛才所講的，其實我們一直講的都是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事實上，我們諮詢的，都是以居住的大廈為對象的，因此，我們在立法取向上，我們都是以

物業管理業務以及居住用途的大廈為主的。也因此，我們與第三常設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是環繞著這個這樣的精神和這樣的原意，所以，大家的憂慮，我也是今天剛剛聽到的。我亦都想講講，如果將“為居住用途的”這幾個字抽起的話，可能就會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到很大，而我們暫時未有足夠數據去支撐到我們把這幾個字抽起之後所產生的一些後果。所以，我希望這方面我們要非常審慎。因為可能覆蓋了商業大廈、工業大廈，或者不同性質的樓宇，這個方面，我們覺得大家需要審慎地去考慮這個問題，因為這畢竟是與我們的立法取向的範圍擴大了很多了。這個，我們亦都希望各位議員了解。

至於剛才宋碧琪議員所講到的，為甚麼第一文本與我們的最後文本存在差異性呢？其實就正正是由於我們的立法原意都是以居住用途為主，而當初第一文本是以僱主這個身份定義的。我們擔心在這方面引起大家的一些混淆，以為覆蓋到其他範圍，因此我們就勞資關係作為定義去作這個行文。我們要向各位議員清楚表達我們的看法。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在這裏向大家介紹委員會審議法案過程中就這個問題的一些情況。

一如剛才司長所提到的，原來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是用了僱主的概念來進行有關的規範的。立法會顧問曾經就這個問題提醒過委員會，就說，究竟這個法是想只管住宅物業還是想將其他的非住宅物業都包括在內呢？政府給我們的答覆是兩方面的，這個答覆是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譚伯源司長來的時候與我們做過溝通的。政府在整個諮詢過程中亦都只是做一個立法取向，就是住宅的物業。跟我們講得很清楚，立法的取向完全是針對物業裏面的住宅這一部份。正是因為這樣，在第二條第二款裏面用僱主這樣去規範一些要管的事，可能會帶來一些混淆，一如剛才梁維特司長所提到的。所以，在新的文本裏面，政府就集中做了一種叫做勞動關係來到規範裏面的一些事。第二條的第一、二款就是講勞動關係的。如果是管理公司管的這個物業，就是管理公司與管理公司所聘請的那些清源保安僱員的勞動關係。第二款就是，如果是住宅物業，自己管，通過所有人大會開了會之後，它自己去管自己，看更、清

潔自己請，這個就是所有人大會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通過勞動關係的概念搞清楚我們的立法原意：管，是想管甚麼。所以宋碧琪議員提到的這個疑問，最初我們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立法會顧問已經提醒了委員會要關注這件事了，究竟個取向是想管些甚麼。政府給我們的一個很清晰的答覆，就是，無論從諮詢、從社協以及所有的一切工作，他們當時就是為了住宅用途的物業。之所以這樣，是我們在諮詢過程中，包括街總、民建聯及一些社團提醒我們的時候，都提到，不斷提醒我們在住宅物業裏面如果做了這個最低工資之後造成加管理費的話，開不了管理人大會之後會有甚麼問題，都集中向委員會提醒的，就是在住宅用途的這些問題上要特別關注。這個是我們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根據立法會顧問的提醒，也與政府做了溝通，政府澄清了，是這樣的一個立法的取向。所以，今天大家看到的文本，有個清晰一些的，第一，清晰了，是不是大家覺得有些甚麼改變？其實不是一個改變，就是將它更清晰一些了。我都記得，政府在對社會各界諮詢的時候，亦都沒有講到，說涉及到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只是講到住宅大廈。這個是我向大家報告的關於我們在審議過程中的一些情況。

多謝。

主席：梁司長有沒有補充？

沒有議員再提出問題。現在我們對法案的第一條、第二條……宋碧琪議員有問題？

宋碧琪：分開表決。

主席：你想分開哪一條？

宋碧琪：第一與第二，因為現在是兩條嘛。

主席：請你告訴我，分開表決是指第二條還是第一條？

宋碧琪：第二條第一款的第一與第二。

主席：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是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宋碧琪：第一與第二。

主席：第一與第二都分開表決？即是整個第二條分開表決，是嗎？

宋碧琪：是。

歐安利：第一有兩個 number 的，一、二。

主席：她是要求整條分開表決，裏面的項……

宋碧琪：不是。第一……第二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項獨立表決。

主席：第二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項分開表決。

宋碧琪：是。

主席：好的。

各位議員：

根據宋碧琪議員的要求，我們現在表決第二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第二條，除了第二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項，其他一次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三條。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看到，委員會就這條有相當多的討論的，但是始終都有些問題我們是需要澄清的。第一，現在的月薪六千二百四十元，政府的解釋就是日薪與月薪是不同的計算方法，但是，這

裏可以明顯地看到，其實這六千二百四十元是計算了二十六天的，是用二百四十元來計算二十六日的。這一點，就會牽涉到《勞動關係法》第四十二條。一個勞動者每個星期是有薪休息的，而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就會出現了周假等於是沒有薪酬的，這樣就與《勞動關係法》第四十二條是有差別的。當然了，政府現在可能是強行去解釋它，就是說，我們不是這樣計算的，我們其實是算三十日的。這個就牽涉到計算薪酬的標準了，這樣就會出現了如果他超時工作的時候，究竟是怎麼計算呢？他是以三十元還是二十六元計算呢？如果當三十元計算，你那個數目又不對了；如果當二十六元計算的話，這樣，以日薪與以月薪來計算加班工作的薪酬又不一樣了。這方面是相當混淆的，希望就這一點有所澄清。

另一個就是，現在是一個新增的條文，就是第三條的第二款。第二款所提及的日薪，超出八小時工作的時候，就需要以每小時澳門元三十元計算有關的報酬。這一個，我的理解，似乎又違反了《勞工法》的第三十七條。因為《勞工法》的第三十七條，很清楚的，如果僱主要求他超時工作，是以一點五計算；如果是僱員願意超時工作，或者自願要求超時工作，就以一點二計算，並沒有現在這樣指定以三十元來計算。這裏其實是存在一些矛盾的，即是會違反《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七條的。我亦都希望在這方面有一個解釋。雖然現在我們制訂最低工資這個法律的時候可以這樣制訂它，但是如果它明顯地與《勞動關係法》有相違的時候，而政府又用一個所謂政治取向來到作決定的時候，這樣，我們可能就需要問一句：法律大還是政府大？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的問題與區議員的問題有頗多部份是相似的。我特別留意到，委員會的意見書，尤其十三、十四頁，都很詳細地解釋了這整個條文。無論如何，我明白，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提出來的疑問亦都清晰地向政府表達了，而政府亦都解釋了。當然，我對這些條文的理解，有部份與區議員的是不同的。但我覺得，看了條文之後，的而且確，很容易就會產生一些誤解。尤其是第二款這個新增條款，的確，如果沒有聯想其他的法律的話，就很容易會引致，覺得在超出八小時以外的工作的計算方式，需以三十元計算這個，到底算不算《勞工法》所規

定的加班費？當然了，我理解的是不應該這樣看，因為《勞工法》另有規定加班的附加工資，它是不可變的，它只不過是作為一種基準。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因為條文這樣的寫法，很容易引致一些誤解。所以，在這裏，我第一個要求的，就是希望政府清楚解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立法原意，尤其是第二款。第二款所講的是現在超出八小時工作，即是這個正常工作計算的，它針對了一些特定的情況。那到底是針對些甚麼情況呢？為甚麼會有這一個新增的條款呢？我希望在這裏政府能夠清晰解釋，以便將來出現爭議的時候能夠清楚理解這一條款的立法原意。另外，我的疑問就是，既然在第二款裏面規定了時薪計算與日薪其實都是每小時三十元，那為甚麼不加上第三款的月薪計算呢？我希望在這裏政府清晰地講清楚你們的理由。在你們解釋完之後，我將會有下面的問題及疑問再繼續提的。

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對第三條是沒有意見的，但對第三條，有個實踐上面，將來在執行上面的一個問題。現在我們這裏就是講了一個鐘頭三十元，一日二百四十元，一個月就是六千二百四十元。在意見書裏面，很強調，六十一條，基本報酬，但是如果我們三十七條執行加班報酬呢，不是執行基本報酬，加班報酬是執行正常工作報酬，叫做正常的報酬。沒有別的意思，我在這裏只是希望這個法律過了之後，總之，在這個範圍裏面的，他加班的基礎，首先是要用三十元去計算一個鐘，然後，你僱主強調的，那你就附加百分之五十嘛，按照三十七條的要求。你是同意的，那你就附加百分之二十嘛。因為這裏是很清楚的，六十一條所強調的基本報酬，它是建基於五十九條的計算。基本報酬裏面是有個基本工資，有個超時的工資，兩項是並列的，它並列了八樣東西的。所以在這裏我只是想問一個將來執行上面的問題。因為我對法律這方面是沒有意見的，是一個執行上面，是不是？我很想把它們統一起來。在這裏，我問一個，在法律上，將來被執行的時候，計算加班，我們怎樣計算。六十一條是計算開除的，六十一條是為了七十一條而做的，甚麼叫做基本報酬。這個是我對這個法律的看法。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先請歐陽傑顧問就立法取向，例如為甚麼分時薪、日薪、月薪，而月薪訂的是六千二百四十元，日薪和時薪與月薪的可比性，就其立法理念跟大家講講，接著，請勞工局的同事向大家講一講剛才大家講到的一些實踐過程中，又或者真真正正計數的時候怎樣算出來這些答案。好嗎？

謝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首先要講一講的，就是法案第三條第一款，它訂了三個最低工資金額，分別就是時薪三十元，日薪二百四十元及月薪六千二百四十元。這三個金額其實就不是基於某些法律規定的公式或者法律條文為基礎而去運算出來的，純粹是一個在諮詢過程中，聽取了勞方、資方及有關行業的團體及社會其他的意見，大家得到一個共識，就是認為時薪、日薪和月薪這三個金額大家是認同的最低工資的金額。所以，我們要去判斷這幾個金額對僱員的保障，公不公平，有沒有對一些僱員有一些遺漏了，其實我們不應該去看六千二百四十元一個月的工資，究竟它是不是乘二十六日，抑或乘三十日，其實這個概念不是這樣的。月薪就是月薪，一個月的工資，你不可以將它又化成一個日薪的工資，接著又將之與時薪的工人作比較，這個是不適當的。因為月薪就是三十日，一個月出一次糧，時薪就是每一個鐘頭做完就出一次糧，日薪就是每日工作完畢就出一次糧。其實這在勞動關係上面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大家沒有甚麼可比性的。如果真的要比較的話，我們只能夠去比較，就是說，究竟這三類工人：時薪工人、日薪工人、月薪工人，他們工作滿三十日所得到的工資大家是不是一樣。如果我們得出的答案是大家工作滿三十日，當中當然會包括有四日的休息日，而當大家做了三十日，而當中休息了四日之後，大家所得到的最低工資金額保障是一樣的話，我們就覺得我們所訂的金額是符合公平原則的金額。而事實上，我們現在將這三個金額計算一下的話，無論是時薪工人、日薪工人或者月薪工人，他們滿三十日之後所得到的工資，大家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金額就不存在剛才區錦新議員所講的與《勞動關係法》裏面的條文有些不配合的情況，我們不認同這一點的。而事實上，我們在諮詢金額時，我們所要考慮的方向，就是究竟是不是令所有僱員，他們的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大家是一樣的。而結論，我們覺得，是的。所以我們認為法案裏面所訂的這三個金額是符合保障工人最低工資的原則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或者我請勞工局的同事介紹一下，例如加班的計算方式，以及剛才比較關注的第三條第二款的那個八小時上限等等方面的計算方式。但是在他向大家作解釋之前，或者我都想補充一點，就是說，大家都知道的，時薪、日薪、月薪，它們本身無論在一些福利或者就業的穩定性其實都是有差異的，所以是不能夠這麼簡單地將時薪、日薪、月薪好似一個蘋果跟一個蘋果這樣去比較的，所以，這個亦都希望大家能夠考慮一下。

就請我們勞工局的同事。

謝謝。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剛才議員提到的超時工作計算方式的問題，其實，法案規定了僱員可以按小時，按日或者按月收取最低工資的金額，在這部份，其實我們並沒有修改或者動過我們《勞動關係法》原先的法律規定和邏輯的。換言之，即是說，領取不同薪酬組成方式的僱員，當他提供超時工作的時候，都是適用我們《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計算他們平均每小時的人工，然後再按《勞動關係法》的超時工作，當他是強制超時的時候，僱主需要提供一點五倍的超時工作補償；當是自願超時的時候，就是一點二倍的超時工作補償。至於剛才關翠杏議員提及到第三條件新增了第二款，就是說，當他的正常工作時間，如果超出八小時上限的時候，需以每小時三十元計算的問題，其實需要解釋到，因為我們《勞動關係法》第二十三條的第二款有規定到，如果因為企業的營運需要，有可能他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是超過八小時，但是仍然是在每周四十八小時以內。換言之，其實，因為沒有超出四十八小時，所以他仍然是是一個正常工作時間，就不沙發超時工作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就只是純粹規定每日二百四十元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誤解，以為除以十二的時候，令到他不夠某一個基數，而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原先的立法原意。所以我們就規定，倘若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真的是超過八小時的時候，都需要以每小時三十元計算有關的報酬。

我補充到這裏。

謝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剛才我要求政府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你都去

同我講講它的立法原意。另外，我會問，第二項為甚麼你不加那個三項，就是關於月薪的那個。你又不講月薪的計算，你就說……可能我都理解，你講的是因為按照《勞工法》，除以三十日，這樣。這個就可能是亞太的慣常解釋。在這裏，我明白、我理解、我認同區錦新議員的感覺。首先，我在這裏清楚地講，這一條條文，最低工資三種形式：日薪、月薪、時薪，沒問題的，因為這個講來講去，正如歐陽顧問所講，你說，你的基點是甚麼呢？不同的標準，不同的，不要緊，最終的結果，要看它是否公平。你就算一算數嘛，是吧？大家算下來，其實大家都清楚的，數字遊戲而已。無論日薪、月薪、件薪，總的開工時數與休息時數都是三十元一個鐘。回過來，我不知道你承不承認，但我是這樣理解。所謂的社會共識，所謂的協調結果，其實，無論社會的廣泛討論，以至到協調委員會的討論，大家的焦點就是集中是不是三十元時薪，是不是啊？我相信找遍全澳門的報紙去看，當時所有的共識都是這樣的。於是大家的理解其實都是對的，因為月薪僱員放假不可以扣人工，於是你就將它相乘，這樣就六千二百四十元。在這裏，其實是可以接受的一種共識。但是我只是在這裏，我好想講的，這一個共識是大家基於相互理解的情況下的共識。我們亦都留意到立法會顧問提出了這種計算方式它出現的不公平的情況。不公平的情況就是發生在最低工資，尤其是最低工資的訂定之後，令到這種不公平情況更加清晰。清晰甚麼呢？就是去到工資加班的計算。政府，稍後我請你回應，月薪工資，在超出正常工時之後，得出來的結果是幾多錢呢？二十六元。知的，大家都知。那這個又是不是公平呢？我想問歐陽顧問，你們政府覺得公平啊？時薪、日薪會是三十元，月薪去到剩下二十六元。我很明白，你稍後告訴我：因為勞工法例這樣規定囉。我都知的，《勞工法》在一九八四年訂立，當時澳門的是基於澳門的製造行業件薪、日薪、時薪是為主的，月薪是其他行業。在現在這樣的情況，社會不斷變化底下，尤其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正在講的是清潔、保安，這些行業，大量的加班，這樣下來的結果，會出現甚麼呢？剛才顧問回應……勞工局的官員說，因為日薪是按日計的，但是他一樣是按月出糧的。《勞工法》最清晰的就是不管你怎樣計算工資，你每個月或者每十五天，是你協議上面規定的，講好了怎樣，而不是說它裏面到底是甚麼公平與不公平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面對最低工資計算的時候，尤其是面對這些行業，經常每日超過十二小時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的工資計算，月薪工人剩下二十六元一小時，即使你乘以加班附加工資，那個差異會有多大呢？這樣，我又想問第一個：政府覺得這些公平嗎？我明白，難處在於《勞工法》，但是我今日不是就這個問題，我最低限度希望政府要講，你在立法會當面向我們講，這個這樣的制度，現在這

樣的法律規定，引致這些不公平的結果，其實不是當日在探討最低工資設立的時候印有的共識，根本就沒有人去探討到這樣的加班會出現這個後果，是來到立法會，我們的顧問細心去分析了這件事，委員會提出了這些問題，但是我見不到政府有告訴我們，這些的缺陷怎樣修補。如果你不告訴我這些缺陷如何修補的時候，將來這種不公平情況繼續下去，所有……我就相信，以後所有僱主都不會訂日薪的，肯定全部用月薪，因為原來加班是不同計算的。我們做了這個法律出來，出現了這樣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向我們講清楚，否則的話我真的是好難投票的。如果……原來等於現在最低工資一樣，最低工資，大家提出來，有問題的，你只是部份行業出現最低工資，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政府承諾三年內全澳最低工資。但是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月薪與日薪的工人出現的差異，在加班上面的差異，政府你今日有甚麼承諾？我希望政府回應一下。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也特意去聽，修改文本，有關工時的。當日去聽，亦都有些分享經驗的，但是後來說定了三十元，每小時，日薪是二百四十，每月就六千二百四十。其實我想講的是，在《勞工法》定之前，我學師的時候，是這樣算的：八元一天，一個月當三十日計，就是二百四十元一個月。加班按八元乘一點五。但是，一個月，因為是長工，做滿一個月有兩日假期。那時不是四日假期的，是兩日假期。這樣，橫算豎算，很容易算的。我們那時候八元一日，二百四十元一個月，是按三十日計算，即是月薪就是二百四十元一個月。你二十八天的那個月，都是收二百四十元，三十一日的，也是收二百四十元。但是加班就是按八元一日那樣去除，即是除八……然後乘一點五。那時的地盤是這樣計算的。四個鐘頭？強哥他們比較有錢些。我們乘一點五，四個……我們那時不是一點五，你們是乘以二，你有有錢一些……是一點五的，我們那時。那是不是有《勞工法》之後就有四日假期呢？在工地裏面這樣子去計算月薪、日薪，很容易計算的。當然了，後來有《勞工法》之後就沒有了散工這回事了，全部變成了長工。即是僅供參考。那天我聽了法案，亦都定了這個時薪、日薪、月薪，這樣，我覺得，既然是大家都已

經這樣定出來了，這個亦都是一種方法，但是我們之前的方法就更加清晰的。這個僅供參考，分享一下。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想問一件事。這個會議都會作為其中一種政府的立法原意，要講清楚的，所以我想問清楚一些例子。剛才有同事問到，第三條的二款它在計算的時候，當然，廳長的解釋就是……我們明白為甚麼要加這個條款的，就是，如果根據《勞工法》，有些的勞資情況是會超過八小時，如果他的日薪都仍然是二百四十元，就相對少了，其實是想界定清楚。所以，寫法就是八小時為上限。但是，我想政府再解釋清楚一種情況，事實上，須以每小時這一個可能會產生一些歧義或者誤解，就是，我可以是一個日薪的僱員，剛才政府舉例的就是超過上限，但是我可以是一個日薪僱員，低於上限的嘛。理論上就是我請一個日薪的僱員，我都是用二百四十，根據《勞工法》的最低工資去請的，然後我同你的協議是七小時工作，這樣，事實上除出來的時薪，按照《勞工法》計算的時候，我應該是有三十四元幾，這樣去計算的。但是如果按照這個條款呢，剛才為甚麼會有同事問：這個條款好似有些抵觸《勞工法》。因為你的講法是：須以每小時三十元作為計算嘛。如果的是一種日薪僱員，而我工時低於上限的情況，本身除出來其實他是優於最低工資指標的。那你這裏用了“須以”這個字眼呢，似乎感覺就是說，我是不是一定是要用三十元去計算呢？這個，我想在原意上面講清楚，因為根據這個會議紀錄寫下來呢，將來執行上就不會有混亂的地方了。即是配合《勞工法》的計算，如果我的工時未達上限，其實我是會用我的一個超過最低工資指標的金額去計算出來的，所以想澄清這件事。另一個，再回頭講，記得之前在會議討論的時候都有提過，關於第三款，裏面有……前半部份的寫法其實我很認同的，因為最低工資，的而且確，你就不應該包括那些超時工作報酬，不應該包括雙糧這些性質的東西進去的，即是肯定的了，因為如果包了的話，就對僱員有損害。問題就是最後那一句的寫法。如果現在以最低工資，我們講的是基本工資，接著再劃一個基本工資不少於基本報酬百分之五的這一個寫法，其實，事實上，在將來實踐上可能會衍生一種分拆工資的做法的。即是我將基本工資與基本

報酬兩者再分拆，然後就硬是要塞一些所以叫做獎金好津貼制也好，這樣，其實是可以分拆到這些東西的。這樣，在某些計算上，對員工來講是有損害的，尤其是加班費。所以在這裏，我之前都表達了的，我覺得這種寫法不是太理想，即是你會產生分拆工資的這種情況，對員工來講，可能他會在計算加班費的時候有損害。所以，在這裏提出了。當然，現在你的法案來了這一個，一半，我覺得可以接受的，但是六分之五，可能實踐的問題。亦都希望政府在接下來的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你要檢討這種寫法，其實，事實上分拆工資的情況會不會很嚴重，或者會不會被濫用而形成對員工的損害。這個是其中一個檢討。另外一個就是承接關議員剛才講的，第一款所講的三個指標，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無論顧問的提醒，抑或同事，其實就講了很多次這個指標的計算，結合《勞工法》，尤其是加班錢的時候是有問題的。剛才顧問提出的，三十元、二百四十元和六千二百四十元，講的是一個月，我同樣做，同樣的時間、同樣的……是不是嫉同樣的錢？其實它真的是會計到同樣的錢的，做同樣的時間。但是問題是，計算加班錢的時候，這一個就涉及到《勞工法》的修改，或者是《勞工法》將來我們究竟怎樣去理解周假日有薪這件事。因為不單止是最低工資，最低工資，顧問他們的提醒或者整個過程，它只是更加突顯《勞工法》其實都是存在這個問題。老實說，我不是講最低工資，譬如我講四十元這個指標，同樣時薪，與月薪的僱員，如果引用《勞工法》現在的這樣除開三十天的計算，它中間都一樣有差異，其實不是純粹……我相信最低工資的法律，當然，剛才關議員提出是不是可以將第三項都好似第二款那樣在這裏寫上，劃清楚一個三十元的指標，我相信稍後要政府回應了，但是未必可以就是透過一個最低工資的法案解決到我們日薪、日薪和月薪僱員他們之間的一些計算，周假日有沒有錢這種理解上面，事實上是要看《勞工法》，它要整體去檢討怎樣相互之間才有一個公平的計算方法的。所以在這裏，政府是不是會承諾，在《勞工法》的時候，對於這一種的計算，尤其是我同一個指標，譬如好似最低工資，同一個指標，其實我在計算加班費的時候，它應該都要有同等公平的公式計算呢？這個就會涉及到修改《勞工法》了。當然，你現在三十元、六千二百四十，三十元的人，他做八小時，廿六日，然後休四日假，因為《勞工法》規定是沒有錢的，它是計到六千二百四十，那問題就是，即是加班費方面是涉及修改《勞工法》的，政府會不會有承諾，在這件事上面，包括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包括《勞工法》檢討的時候，是不是都會去考慮在這裏有一個公平的計算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跟進少少。其實，剛才一個很焦點的地方，就是究竟他加班的時候，他的薪酬是怎樣計算的，究竟是以月薪二十六元計還是三十元計，這個都是焦點。因為在這一點上面，如果以二十六元計算的，如果真的是以二十六元計算的，假設，這就與顧問所講的很不同了。因為顧問講的，最終的，無論是以日薪、日薪還是月薪，我做了一個月之後，我們是相等，都是等於六千二百四十元，而這個講的是在正常工作時間裏面，但是如果一涉及到超時工作的時候，這樣就很明顯了，日薪與時薪的是高於月薪的收入了。不知道你是否明白？你以二十六元與三十元計算，那超時的時候計算已經是不同的了，這一點，但是你說：不是的，我們都是計三十元的。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我假設，我們都是計三十元的，假如這樣講，那在這個法案裏面就顯示不到的。我想在這一點上面要清楚。這個第一。第二，就要講到第三條第二款這一點了。第三條第二款這一點上面亦都是的，剛才廳長解釋的，就是說，如果他超過八小時工作，不過，他每周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的話，都視為正常工作，所以都是按這個計算。但是這個解釋就不是很食人間煙火的，因為事實上，大家知，如果你說以物業管理的保安，即是看更、管理員的話，他每日工作，有些是工作十二個鐘頭的，是工作六日的，是遠遠超過四十八個鐘頭的。所以，如果按照你的這個講法，又沒有一個很細定的話，這樣，好了，我們看不到的。因為如果從這個說話的講法的時候，你看到三十元就是三十元囉，是很清楚的，三十元就三十元囉，但是你沒有其他能夠去表達到這一點上面：他這個是應該不是計三十元的，計一點五或者一點二的，我們看不到的，看不到的，因為這個是很清楚的一個句子，就是訂三十元。這個就不只是不超過四十八小時這個問題了。我在這點上面，我覺得真的是需要清清楚楚澄清，因為如果你說我其實隱喻著我們是會這樣這樣的，但是在這個法律裏面看不到的時候，到時一定是會有很多的爭拗的。我在這點上面，作為在立法的過程中，就一定要能夠清晰立法的取向是怎樣的。

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剛才法律顧問講，三十元、二百四十元與六千二百四十元，這裏好似沒有邏輯關係。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的所有政府外判清潔服務，他們都是用這個公式的，這個公式就是最低工資乘四十八乘五十二除十二，因為一個禮拜做四十八個鐘頭，一年是五十二個禮拜，然後將它們除以十二。大家去用算術數一數，這裏是三十元，沒有多也沒有少的。所以，這個如果與那個沒有邏輯關係的，那我不知道當年怎樣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去溝通的。這件事做了差不多五、六年了。現在我不是質疑法律上面有些甚麼情況，而是將來我們真的是去到實踐的角度來講，我們整個意向都是三十元最低工資的時候，他加班為甚麼不是用三十元去算呢？這裏我們沒辦法解釋的。今日這麼囉嗦去提這個問題，是在實踐上面的問題，是不是？

這個是我自己的意見表達，是這麼多了。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或者我再講講我們的立法原意。

我們第一版送過來立法會，當時一般性通過的時候，其實都很清晰，我們分了時薪、日薪、月薪。亦都是根據我們的《勞動關係法》的不同的工資的制度這樣去做的。所以，正如林香生副主席亦都提及到，其實，我們在今年五月一日通過的亦都是用三十元、二百四十元、六千二百四十元，即是時薪、日薪、月薪這樣去釐定的。其實，這個這樣的計算方式，過往來講，三個不同的制度有三個不同的計算方式，其實過往都是行之有效的，從零七年到現在都是已經是這樣子做的。

我亦都想講講——當然，稍後我們有技術部門的同事可以清楚解釋給大家聽，關於加班的時候，日薪是怎樣計數，關於月薪是怎樣計數，稍後就請我們的同事講一講——其實，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與第三常設委員會討論這個法律的時候，其實亦都與法律顧問交流過這方面。其實，我們，正如關翠杏議員亦都提及到，我們三個不同制度的比較。結構大家看下去，好像說：咦，六千二百四十元，月薪，這樣子計條數，變了二十六元一個鐘計加班的話，這樣有一個不公平性。但是，其實大家都要考慮到，就是說，如果我們的月薪是用三十元這樣去計算的時候，你就會將那個月薪推到七千二百

元這一個這樣的數了。出現七千二百元這個數的情況，這樣我們就要考慮到，現時的，特別是在物業管理這個業務裏面，大部份的僱主他們都是用月薪的，如果用七千二百元的時候，而月薪，其實大家都知道，月薪的職業保障就是比日薪和時薪為高的，因此，我們都有點擔憂，擔憂的就是說，如果這樣的話，就可能將現時本身已經行之有效的，例如說月薪等等的員工，僱主他就會考慮了：噢，既然我付出這個金額這樣是一樣的，但是我可能有其他福利其他的職涯保障等等，是有一些額外的情形之下，會不會產生另外一個新的情況，就是說會傾向了：噢，咁不如我全部行晒去時薪了。這樣，這個，其實我們從一個更好地保障員工這個角度去考慮這個問題。當然，這個都是大家有不同的角度去考慮這樣。這個亦都是我們自己一直有一個這方面的憂慮。所以我亦都向大家講講我們的一些思維是怎樣的一種思維。

或者我想請我們的同事去清楚地解釋給大家聽，月薪的時候，加班，我們用幾多錢去計數的，好嗎？

謝謝。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剛才提及的關於按月計算報酬六千二百四十元的僱員，我們根據《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在計算他平均每小時的人工時，是六千二百四十元除以三十（一個月三十日），再除以八小時，換言之，是二十六元一個小時的。然後，當這個僱員在自願提供超時的時候就以二十六元乘以一點二倍；當強制提供超時的時候，就是二十六元乘以一點五倍，是這樣換算出來的。剛才才有議員都提及到第三條的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問題，我再解釋一下。對於有講到的，如果我每日的工作時間的上限少於八小時的時候，這樣，他的人工又如何呢？我們這個條文有個前提，第一，這個是正常八小時的最低工資就是每小時……每日二百四十元，八小時的時候，結果超出八小時上限的，我們就需要以三十元去計算。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及到，他每日是二百四十元，但是他可能是七小時，這個時候除出來有三十多元一個鐘。當然，我們的平均每小時的薪酬就是三十多元，就不會降下變成三十元這個狀況。另外，對於第三款所講的工資組成的問題，我們當初去定六分一、六分五的比例的時候，都是參考了幾方面的內容，第一部份就是我們的《勞動關係法》現在關於基本報酬的薪金的組成，亦都參考過鄰近地方關於最低工資制度的他們的薪金的組成，同時，在現況下，我們在澳大外判調研的時候，看到我們的實際上這個行業清潔保安員他們的薪金組成，都是有六分一、六分五的比例的。所以，我們現在在法案

裏面都將這個狀況寫進去。

當然了，有提及到我們會不會日後在實踐過程中檢討及審視這部份的執行情況是怎樣的，我相信，我們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我們會做宣傳工作，而且在執法過程中，那些個案的情況我們都會審慎地塊考慮及研究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想再補充少少，就是我們的議員他們其實都是非常之清醒的，特別是了解到時薪、日薪、月薪這一個，其實就不是因為這一次的最低工資這一個法例引出來的，而是根據我們的《勞動關係法》，是一直存在的。當然了，我們亦都希望……當然，明白到在今次討論這一次的最低工資的時候，讓大家更加清楚到，原來《勞動關係法》本身的工資制度有產生些這樣的效果。而事實上，《勞動關係法》亦都在我們社協中，亦都是在這方面進行著完善方面的討論。我們亦都是會在無論是何時何刻，都不斷地聽取社會的意見，看看在《勞動關係法》哪個章節方面是需要完善的。我們亦都希望，即是我們抱著這個開放的態度去聆聽社會的聲音。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政府剛才的回應。

我仍然都是要再講這個問題。剛才政府回應的，就是說基於現在的考量，第一，這個以前已經訂定下來的，一直以來都是行之有效的方式。但是，我很想提醒的就是，很明白的一件事，其實大家對法律的理解，其實法律定了下來之後，其實很多事情，就是當實踐執行了很久的時候，你才會發現到它有甚麼不足，存在一些甚麼問題。現在在這個最低工資法的討論中，更加突顯了《勞工法》它在對工資計算，尤其，無論是除以時薪，以至到涉及到假期，涉及到所有的計算，對月薪僱員其實是不公平的。或者可以講，我都想在今日之後政府做條數出來給我看，給我們立法會：其實在二十六元與三十元的差異，加班，現在以物業管理行業、清潔行業，慣常性的加班，你們有數據的，這一種，再加上加班的工資比例，實質上，一個月下來，月薪與日薪僱員的差異會是多少。做完這條數出來之後，我相信大家很清楚、很明白，不是就只是一個鐘頭差幾元這麼簡單。這樣，與政府所講的一個公平的原則，到底是不是有抵觸呢？當然，現在政府你回應我的就是這個是《勞工法》，但是我又很想問一件事，我們現在在做的是一個法律，一個特定的法律，為甚麼我們不可以規範這一個最低工資的工資加班計算的特別計算方式呢？哪個法律禁止我們可以

這樣做呢？現在是政府不想做而已。我真的是很想你告訴我：現在這個法律做不到還是政府不想做？因為這個問題才真正涉及到更大的不公平。你出來了之後原來的結果不是這樣的，是產生一個這麼大的差異。而且更重要的是，現時實際的行業計算，有幾多個是用日薪啊，我們現在面對著的這些？政府有數據的，你拿出來啦，你告訴我。如果你說只有幾個人是有月薪的，那我就算了，我收聲。但是現在不是的，有幾多個是日薪的？大量的月薪工人，最終下來的結果就變了。三十元的工資時薪，是當日社會整個焦點集中的，是時薪，大家的概念都是認為用這個來計算日薪的。即使你那三套計算方式，始終你離不開這個標準。但是現在你告訴我說你是態度開放的，這樣，我又覺得這個這樣的答覆我真的是不滿意的。甚麼態度開放啊？現在對於這件事來講，首先我們怎樣去面對，第二個就是說即使我們不能解決，政府你有個確切的答覆給我啊。即是在稍後時間要盡快去改這件事，這麼不幸的情況，你放下到幾多年之後啊？去體現，讓他們大家可以去到公平。其實現在《勞工法》的而且確存在很大問題，但是你說的《勞工法》的檢討，我不知道你檢討幾多年，分分鐘三、五、七年你都未檢完。日程表都沒有。出現了這些這樣的問題，到底我們怎樣向僱員交代呢？所以，我相信，現在所有社會的人，真的是沒有幾多個會想，原來月薪工人只剩下二十六元的。特別是在工資計算方面，不止是差異幾元，因為你要加附加的，一點二、一點五的。這樣的時候，這種差異，我們為甚麼可以容許它繼續這樣存在呢，明知的，都不去改，不去調整呢？這個我是理解不了的。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議員們關心最低工資的特別計算方式，又或者是《勞動關係法》裏面過往怎樣分這幾種不同的薪酬，而根據《勞動關係法》的有關的法律法規所產生的一些情況，我們聽到聲音。事實上，正如大家在第三常設委員會討論時，我們亦都是向第三常設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各位議員承諾，我們希望在這一個法律生效三年內全面推動這個最低工資。而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們都會繼續聆聽，當三年之後我們推動這個最低工資的時候更加完善。特別是說，大家關心現時的《勞動關係法》有些法律法規是否符合到我們現時的一些運作，以及將來如果這個最低工資全面實行的情形之下，是不是有些條文需要完善的，正如我剛才講的，其實我們都是會繼續跟進著社會的聲音的。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的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四條、第五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表決法案的第四條、第五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六條是講檢討。因為在意見書裏面我就看不到政府方面比較清楚的態度或者意向。這個檢討是由哪裏去檢討？是政府檢討抑或交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去檢討還是怎樣處理？意見書略有表述過，但是只是說不適宜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這個內容放進去我們現在這個法案裏面。我不是認為一定要放進法案裏面，但是我想知道政府的態度、取向究竟是怎樣的。這是一個。第二個，條文裏面提到：並可以按經濟發展的情況……這個是講的發展，現時我們看到，賭收已經在下降中，而經濟有起有跌，是不是一定是發展的？發展的我們才討論，如果不發展的時候我討不討論，好似現在這樣的情況走下去檢討？這個不是發展中的，究竟經濟是發展中還是不發展中，我不敢評論，下降中會不會還有其他事發展而令到我們整個經濟發展，我不知，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經濟有起有落，如果走下坡的時間，如果按照現在這個法律，是不是我們不用討論？是不是不需要檢討呢？這個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現在最後就講到調整。如果在調整的時間，正如剛才所講，經濟有起有落，我們調整的時間，在我的理解，可以是調整，可以不調整；亦都可以調上，亦都可以下調。這樣，如果經濟是在不同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有沒有不同的處理

方式去檢討呢？這裏有幾方面的問題，我希望能夠聽聽政府的態度、取向。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在這裏針對第八條提一些問題。

第八條是關於生效的。政府在這裏的寫法就是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實距離現在只是半年的時間。但是這半年的時間，因為這個涉及到物業管理，正如剛才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都提及到，就是說會涉及到加管理費，有兩個配套法律應該是要同步進行的。我想政府在這裏再講講，雖然兩個法律有一個基本上已經進入立法程序，另一個亦都在準備進入立法程序中，但是這兩個法律對社會的影響是比較大的兩個法律，而在半年的時間，政府是不是考慮清楚，是否有足夠時間讓社會共同討論這兩部法律呢？因為這兩部法律比較重大，不排除當中大家有些問題未有清楚的共識的，如果不能按時完成這兩個相關的配套法律的時候，政府有甚麼其他的方案、措施可以頂上呢？第二樣就是，因為現在這個最低工資其實在一般性通過之前社會上已經是熱烈討論，現在不少的管理公司在這個法律未生效前已經開始做事了，即是已經提前加價中了，這樣，不少的糾紛是會在短期內出現的，會導致甚麼情況呢？就是有些管理公司因為加不成價而撤出一些大廈，然後這個大廈變成了一個空的，沒有人管的狀態的時候，那政府現在有沒有一些準備的措施去應對未來即將出現的這些糾紛的問題呢？是不是有足夠的人手去應付呢？因為我們現在所講的大廈不是幾百幢，我們是數以千幢的大廈管理的問題。所以我在此有這兩個小小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請黃局長回應有關最低工資檢討時間的問題。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政府認為有需要每年都檢討最低工資的金額，至於檢討的時間考慮的因素，是會根據當時經濟發展的情況而考慮一籃子的指標，例如通脹率，勞動市場的情況，最低維生指數等去進行的。為使到有關檢討更具靈活性，並會考慮將該法案的條文所指定的最低工資的檢討周期，如果認為適宜，都是維持可以按照經濟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這個內容的。至於有關檢討工作的實際操作，特區政府會對金額作出檢討，當然會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之後及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之後會作出決定。倘認為有需要對金額作出調整的話，會將這個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的。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宋碧琪議員所提出的，其實，大家都關心到該兩部法律是否能夠依時進行。在我與有關部門的接觸中，兩部法律在政府層面已經進入立法程序。當初我向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只是一個，我昨日再去接觸，最新的情況，就是兩個都已經在政府層面進入立法程序了。根據我們同事們的溝通，其實亦都完全明白到立法會議員以及社會非常關心這兩個法案，亦都放了在他們的立法的優先次序中了。在我們與第三常設委員會討論這個生效期的時候，是充分考慮了這個立法的時間的。我們亦都期盼在這兩個法律出台之後，能夠有利於解決大家所講的，例如一些管理公司等等方面，特別是召開大會，交管理費等方面的工作。我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能夠盡快做好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獲得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區錦新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特區成立至今，尚未依《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全面制定最低工資，現在就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立法，只是全面落實最低工資的一小步。為了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規定的責任，我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領導層切實履行你的施政承諾，立即著手籌備在三年之前全面落實最低工資，正面解決經濟已經發展了的社會的在職貧窮的問題。而將來最低工資的水平應當在時薪澳門元三十元的基礎上，合理調升，公開諮詢，決定具體的細則以及配合的措施。

特區政府應該準備好在實行最低工資的時候，作為配合措施，針對原有小商號，設立動態的工資補助的緩衝機制方案，例如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之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與原本低薪的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的關係。而作為全面落實最低工資的配合措施，特區政府應該帶頭推動各大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按一定比例聘用殘障人士，優化就業輔助計劃，協助暫時有就業困難的人士，以及鼓勵本地各高等教育機構師生合作，進行調研本土社區經濟，藉以制定具體的措施，支援各種類型的本地小商號，適應全面落實最低工資工作的環境，採取有效措施。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一九九八年制訂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規定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這個是本澳需要設立最低工資的法律依據和要求。

多年來，輸入外地僱員政策干預了本澳的人資供求情況，嚴重削弱了本地僱員的薪酬議價能力，更導致不少僱員薪酬長期偏低，因此，本澳更加需要依法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使堅持自食其力的僱員去賺取有尊嚴的收入，而且肯定他們的勞動價值，這樣才有助於社會朝向公平發展。

經過多年的爭取和研究，終於在十七年後的今日才通過了《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當然，這個只是立法的第一步，政府必須要兌現承諾，在三年之內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並且需要在過程中檢視本法律的執行情況。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是保障低收入人士，政府出台政策關顧這一群體由無到有，值得肯定和支持，但遺憾的是，最低工資未能在今天一步到位全面推行，全面保障印有低收入人士，要在三年後才能夠全面實行。然而，從這個法案的實質看，這個法案的通過，是實實在在保障了一班低收入人士，幫助了不少的低收入家庭，有保障好過沒有保障。基於此，我等投下贊成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今次最低工資在物業管理範疇的保安及清潔兩大工種，主要涉及大廈管理方面。正如之前不少的社團和業主會反映的不少意見指出，由於現在大廈管理未有相關的法律規範和監管，最低工資所產生的大廈管理成本上升負擔可能衍生管理費加價潮，亦難免保證相應地提高服務質素，或將衍生更多的管理矛盾和糾紛，甚至物管公司或業主會因此而無力維持運作，亦都可能會影響中老年大廈管理員的就業機會，等等的情況都可能進一步加劇大廈管理的困難。雖然政府表示分層物業共同部份管理制度，物業管理法律制度等配套法律即將進入立法程序，可配合最低工資推行，減低大幅加管理費等負面影響，但該法案生效只有不到半年的時間，上述有關的法案能否及時立法配合得到，令人擔憂。因此亦都強烈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有關配套法律的立法工作，並及時評估落實該法案所產生的實際影響，採取相應實際有效的措施，多方面支援大廈管理，將負面影響減到最低。同時，政府應該適時做好相關的檢討跟進工作，為將來全面落實最低工資作出充分的準備，保障全體勞工朋友的合法權益。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以下是何潤生議員與本人的表決聲明。

過去一年，針對最低工資的立法問題，社會一直存在不少的爭議，而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立法並非洪水猛獸，而這個立法是對勞動者的基本保障，絕對是值得肯定和支持的，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

事實上，目前已經有一百六十七個國家實行最低工資的制度，而中國內地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所有的省市地區均已建立最低工資的保障制度。據國家實行最低工資的制度和地區的經驗，適時制定標準的制度的最低工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從整體經濟活動中影響甚微。最低工資的制度在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上有著積極的貢獻和正向性。

儘管社會一直都憂慮完成這次立法後勢必引起管理費的加價潮，產生更多的大廈管理糾紛之餘，亦可能牽動其他的行業，引發人員流動的情況，從而影響弱勢僱員，例如殘障、年長人士等的就業機會，對此，我們認為，推行最低工資的立法不能只著眼於眼前，長遠而言，政府應盡快出台分層所有權立法的制度、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保安人員持證上崗的法律制度等規範，對可能因為最低工資立法而影響就業的弱勢群體提供支援等，設法讓最低工資發揮正面的作用。

最後，我們促請政府繼續與社會各界討論，凝聚共識，兌現承諾，在三年後，將最低工資推行至各行各業，讓低收入的勞動者共同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成果的同時，亦都促進澳門本地社會的穩定、和諧發展。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對於《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今天我雖然投了贊成票，但我仍然想強調以下幾點：

在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已經表達過，實行最低工資將會牽涉到千家萬戶的問題。而管理費是會因為最低工資的出台而有所增加，這個情況現在已經正在出現中。但是在目前，政府仍然是未有完整的法律制度規範物業管理，所以，當局必須加緊相關配套法律的立法工作，爭取分層樓宇共同管理部份管理的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業管理商業業務及管理員職業法盡快出台。同時，政府必須有所準備，如果因為調升管理費而發生大廈管理的糾紛問題，政府必須要有處理的辦法及應對的措施，否則影響是會很大的。而現在，即使是從事物業管理的清潔保安僱員訂定最低工資，但是肯定是會影響到其他行業的工資水平亦都是會有所提高，通脹亦都是會跟著高，這個將是對全澳門的影響。至於在就業方面，一些工作能力較弱，低技術、低學歷或者身體殘缺的人士，有可能是會失去就業的機會，這些亦都可能增加政府的負擔。

總的來講，提請政府必須要重視因為最低工資的出台而衍生對社會影響的連鎖效應。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的議程已經完成了。

在此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